

<b>第一部分：緒言</b> .....	1
<b>第二部分：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b> .....	3
<b>壹、緝毒方面</b> .....	3
一、提出「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落實執行 .....	3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3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	3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3
<b>貳、拒毒方面</b> .....	3
一、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3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3
三、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	4
四、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 拒絕毒害 .....	4
<b>參、戒毒方面</b> .....	4
一、戒癮體系之建立 .....	4
二、戒癮模式之發展 .....	4
<b>第三部分：緝毒篇</b> .....	7
<b>壹、工作現況</b> .....	7
一、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建構完整的法制規範 ...	7
(一)增列第4級毒品之處罰規定 .....	7
(二)毒品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	7
(三)訂定「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 .....	7
(四)修正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 .....	7

(五) 訂定「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	8
二、國際緝毒合作 .....	8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	8
(二) 外逃毒品犯的遣返 .....	11
(三) 國際性毒品會議的召開及參與成果 .....	11
(四)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	12
三、國內緝毒作為 .....	14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	14
(二) 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	15
(三) 內陸緝毒方面 .....	19
(四) 查獲毒品的保管及銷燬 .....	23
四、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	24
(一) 查獲毒品數量 .....	24
(二) 各查緝機關偵辦案件的統計及分析 .....	25
五、緝毒案例簡介 .....	31
(一)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龍○○等走私海洛因64.6公斤案 .....	31
(二)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838.5公斤案 .....	32
(三)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林○○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304公斤案 .....	32
(四)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高○○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410.8公斤案 .....	33
(五) 緝獲「一粒眠」製毒工廠案 .....	34
(六) 運輸安非他命47公斤案 .....	34
(七) 緝獲涂○○等製毒工廠案 .....	35
(八) 科技大學實驗室製毒案 .....	35
(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破高○○等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	36
(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破「吉○○號」漁船走私案 .....	36
(十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破「日○○號」漁船走私案 .....	36
(十二) 棧板夾層走私毒品案 .....	37

(十三)掛毯夾層走私毒品案.....	38
(十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重大緝毒案例簡介.....	38
<b>貳、未來展望</b> .....	38
一、提出「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落實執行 .....	39
(一)組織「抓毒蟲大隊」 .....	39
(二)重點查緝走私、製造、販賣毒品之毒蟲，嚴懲重大毒犯，採行雷霆震撼行動方案.....	39
(三)重獎激勵檢舉及查緝毒品，鼓勵全民抓毒蟲 .....	40
(四)反毒組織改造方案 .....	40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40
三、阻斷毒品走私來臺 .....	42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43
<b>第四部分：拒毒篇</b> .....	47
<b>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b> .....	47
一、工作現況： .....	47
(一)電視節目宣導 .....	47
(二)廣播節目宣導 .....	48
(三)電子視訊牆宣導 .....	49
(四)網路文宣 .....	49
(五)平面文宣方面 .....	51
(六)其他 .....	57
二、未來展望： .....	59
(一)整合反毒文宣資源 .....	59
(二)主動交流新興毒品危害資訊 .....	59

<b>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路</b> .....	59
一、工作現況：.....	59
(一)行政院衛生署.....	59
(二)教育部.....	61
(三)交通部.....	63
(四)經濟部.....	65
(五)國防部.....	66
(六)法務部.....	66
(七)行政院海巡署.....	66
(八)地方政府.....	67
二、未來展望.....	69
(一)繼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69
(二)建構濫用藥物通報體系.....	69
(三)加強藥物濫用防制聯繫網路，落實毒品防制成效.....	69
(四)持續落實「特定人員」藥物濫用防制.....	69
<b>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b> .....	70
一、工作現況：.....	70
(一)教育部.....	70
(二)內政部.....	79
(三)國防部.....	79
(四)法務部.....	80
(五)交通部.....	82
(六)行政院衛生署.....	82
(七)台北市政府.....	84
(八)高雄市政府.....	86

二、未來展望 .....	87
(一)推動品德、法治教育，培養反毒正確認知 .....	87
(二)精進宣導教育、活潑宣教方式，研擬適性教材 .....	87
(三)強勢推動反毒宣導 .....	87
<b>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b> .....	87
一、工作現況 .....	88
(一)行政院青輔會 .....	88
(二)內政部 .....	89
(三)教育部 .....	89
二、未來展望 .....	90
(一)持續推展青少年志願服務 .....	90
(二)充實服務學習資源網 .....	90
(三)加強服務學習行銷 .....	90
<b>第五部分：戒毒篇</b> .....	91
<b>壹、戒癮體系之建立</b> .....	91
一、工作現況 .....	92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	92
(二)戒癮相關措施 .....	93
二、未來展望 .....	105
(一)儘速推展第一所獨立設置戒治所之收容業務 .....	105
(二)試辦戒治所宗教分區進駐模式 .....	105
(三)研擬建立受戒治人本土處遇模式 .....	105
(四)加強反毒教育之宣導 .....	106
(五)持續加強輔導及監控措施 .....	106

(六) 結合社會資源參與戒癮服務 .....	106
(七) 毒品篩檢及監測管理 .....	106
<b>貳、戒隱模式之發展 .....</b>	<b>107</b>
一、工作現況 .....	107
(一) 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	107
(二) 醫療機構之戒癮模式探討 .....	117
(三) 藥癮相關性研究 .....	122
(四) 藥癮人員之培訓 .....	123
二、未來展望 .....	124
<b>第六部分：結語 .....</b>	<b>127</b>
<b>附表</b>	
表3-1 查獲毒品種類 .....	24
表3-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	25
表3-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 .....	26
表3-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	27
表3-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情形 .....	27
表3-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	28
表3-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	29
表3-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 .....	30
表4-1 教育部93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	52
表4-2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	60

表4-3	91年至93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驗統計表.....	61
表4-4	教育部93年協助各級學校學生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統計表....	62
表4-5	93年各月清查學生濫用藥物結果一覽表.....	62
表4-6	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輔導結果統計表....	63
表4-7	93年度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64
表4-8	93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65
表4-9	行政院海巡署衛生教育講座、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測試劑 篩檢統計表.....	67
表4-10	高雄市各學年度尿液篩檢與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	68
表4-11	93年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反毒教育活動一覽表.....	71
表4-12	各縣市校外會93年『春暉專案』宣教活動統計表.....	75
表4-13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辦理「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76
表4-14	外縣市校外會93年度反毒資源中心宣教活動概況表.....	77
表5-1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收容情形.....	95
表5-2	指定戒癮機構表.....	95
表5-3	民間戒癮輔導成果.....	100
表5-4	戒治所收容情形.....	102
表5-5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109
表5-6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109
表5-7	93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110
表5-8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史統計表.....	110
表5-9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職業別統計表.....	111
表5-10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併存疾病統計表.....	111
表5-11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112
表5-12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取得場所統計表.....	112
表5-13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來源對象分析.....	113

表5-14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113
表5-15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藥癮戒治服務量.....	119

### 附圖

圖3-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26
圖3-2	93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28
圖3-3	93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29
圖3-4	93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30
圖3-5	93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31
圖4-1	高雄市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網頁.....	49
圖4-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法務統計網頁.....	50
圖4-3	法務部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宣導網頁之1.....	50
圖4-4	法務部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宣導網頁之2.....	51
圖4-5	「認清大麻毒害的真相」宣導光碟封面.....	54
圖4-6	法務部「反毒6招」宣導卡片.....	55
圖4-7	行政院衛生署反毒大使活動照片.....	57
圖4-8	行政院衛生署結合民間資源通路，放置藥物濫用危害宣導單張照片.....	58
圖4-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3年度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	68
圖4-10	國立高雄大學拒菸反毒演唱會活動.....	74
圖4-11	國立關山工商青少年成長營活動.....	74
圖4-12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班活動照片.....	83
圖4-13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樣式.....	83
圖4-14	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84
圖4-15	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民中、小學實施反毒宣教.....	85
圖4-16	「春暉專案」反毒歌曲創作暨歌唱比賽.....	85
圖5-1	93年電話諮商用藥原因統計（沐恩之家）.....	100

圖5-2	要High不要害反毒舞會.....	107
圖5-3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件數.....	108
圖5-4	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統計圖.....	114
圖5-5	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圖.....	115
圖5-7	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數統計圖.....	117
圖5-8	血液篩檢（主愛之家）.....	125



行政院93年11月3日強化社會治安第2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對策，法務部遂於93年11月11日及23日分別邀集所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經法務部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定出我國當前反毒工作之新策略，並於12月20日由法務部以「反毒新策略」為題向行政院院長簡報，院長聽取簡報後認為各項新策略具體可行，裁示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指示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全力推動。今(94)年6月3日政府為持續推動全民反毒運動，研訂未來反毒策略，特廣邀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94年全國反毒會議」，以「飛揚青春，無毒人生」為主題進行研討，期能集思廣益，凝聚國人反毒共識，研訂反毒政策。

今年3月，美國國務院於「2004年國際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中，已連續第5年未將我國列入毒品轉運國之名單，顯示我國緝毒工作在社會各界及政府相關部門通力合作下，業已顯現具體成效。惟近年來，販毒型態日趨複雜，且替代性之新興毒品不斷衍生及氾濫，不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而動搖國本。因此政府持續宣示與全民一起「向毒品宣戰」，以標本兼治之反毒策略，從「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雙管齊下，並由相關機關就緝毒、拒毒、戒毒等三方面，全力執行，不得鬆怠。在緝毒工作方面，隨著93年1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訂定施行，緝毒工作業已建構完整的法制規範，應

在此法制架構下貫徹執行，並擴大國際及兩岸查緝合作，務求杜絕毒品走私及販賣管道，嚴懲不法之徒。在拒毒方面，則應結合各界力量，擴大反毒宣導，並針對毒害之高危險群，擬定有效之輔導措施，俾能早期防治。至於戒毒方面，對毒癮患者則應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輔以親人之規勸，協助其接受治療，以脫離毒害。

本書之撰寫是由緝毒、拒毒、戒毒三組主協辦機關提供資料或初稿，再由法務部負責撰寫緝毒篇、教育部負責撰寫拒毒篇、行政院衛生署負責撰寫戒毒篇，由法務部總其成。在此，要特別感謝各相關機關及曾參與反毒工作的每一位同仁不眠不休為反毒工作所付出之心力，期盼本書之出版能為反毒工作留下歷史之見證，更盼望由於94年反毒報告書之付梓，能達成「飛揚青春，無毒人生」之目標，澈底拒絕毒品誘惑，共同維護國民健康。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謹誌

中華民國94年6月

有鑑於毒品對國家、社會、家庭造成的具體傷害，政府除確立「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2大反毒策略，並自民國83年5月起動員各相關部會，分頭採取緝毒、拒毒、戒毒等3項作為，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在緝毒方面，包括制定相關法規，管制先驅化學品，建構緝毒線索資訊網路，積極查緝網路毒品犯罪，改善緝毒軟、硬體設備，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及人員訓練。在拒毒方面，包括結合媒體力量、擴大反毒宣導層面，加強人才培訓、落實反毒教育，提供生活輔導、推廣正當休閒活動，落實尿液篩檢、建立個案通報系統，及早防制毒害。在戒毒方面，包括進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設立觀察勒戒處所、戒治處所，建立本土化戒癮模式、評估戒癮成效，引進戒癮藥物，規劃建立追蹤體系、預防再犯。

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原「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業於90年1月31日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中央反毒會報」則提昇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有關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各項反毒工作之組織架構，則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藉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施予規範、查禁、取締、法辦，澈底根絕毒害。

##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 壹、緝毒方面

- 一、提出「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落實執行
-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貳、拒毒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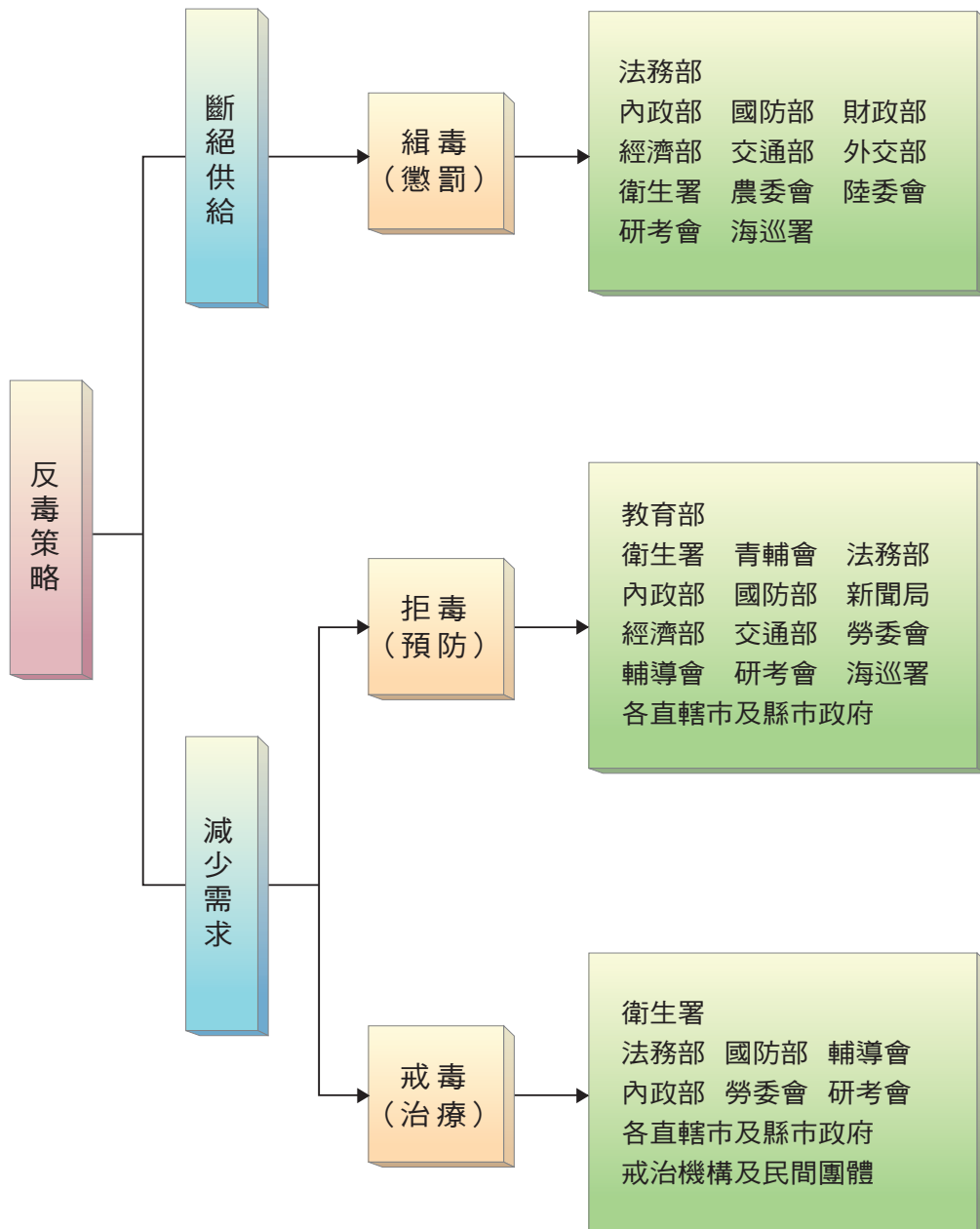
- 一、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三、 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 四、 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 參、戒毒方面

- 一、 戒癮體系之建立
  - (一) 儘速推展第一所獨立設置戒治所之收容業務
  - (二) 試辦戒治所宗教分區進駐模式
  - (三) 研擬建立受戒治人本土處遇模式
  - (四) 加強反毒教育之宣導
  - (五) 持續加強輔導及監控措施
  - (六) 結合社會資源參與戒癮服務
  - (七) 毒品篩檢及監測管理
- 二、 戒癮模式之發展
  - (一) 持續進行藥物濫用通報體系，建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包括目前流行之新興濫用藥物，以掌握藥物濫用流行趨勢，並達到預警功能。
  - (二) 針對目前流行之藥物濫用與新興濫用藥物，持續進行生理、藥理、毒理、病理等層面之相關研究與文獻資料蒐集分析，並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之可行性指標與毒性檢測方法，作為管制藥品併用或新興濫用藥物產生交互作用之毒性評估模式。
  - (三) 對於藥物濫用者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及犯罪案例，進行直接或間接之經濟與社會成本分析研究，以提供藥物濫用防制決策參考。
  - (四) 提升毒品使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率，尤以海洛因施用者、或危險性行為的毒癮者，應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進行免費檢驗服務，並提供衛教諮詢，以免造成傳染病蔓延，並提升毒品使用者對於愛滋病及共用針具危險之認知。
  - (五) 由於物質成癮高復發率的特性，以降低復發率為唯一目標所投入人力物力不合乎成本效益且無法普遍實施，因此「減害」的觀念及其配套措施已逐漸成為戒癮主要目標。

各部會依前述工作方向，分工如下圖





依法務部之統計，93年1月至12月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68,713件，較92年同期之案件總數增加14,372件；93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8,547.97公斤，較92年增加近66公斤。本緝毒篇，乃就各緝毒機關在93年間的各項工作資料彙整編撰而成，除簡介目前的工作現況，如緝毒相關法規制訂情形、國際緝毒合作、國內緝毒作為、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緝毒案例等，並就緝毒工作之未來展望予以探討。

## 壹、工作現況

### 一、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建構完整的法制規範

93年1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訂定施行，有關查緝毒品犯罪之政策有重大之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第4級毒品之處罰規定：

使第4級管制藥品濫用之情形，有相關處罰之規定。

#### (二) 毒品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為因應新型態毒品之變化及適時調整毒品之分級，並兼顧行政程序及專業之判斷，將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之檢討調整，明定由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如有調整之必要時，即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 (三) 訂定「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

由於實務上，單純持有及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間常難以區別判斷，如僅因主觀意圖不同而適用不同構成要件，致刑責有重大差距，實有失衡平，故規定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四) 修正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

大幅度修正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僅區分為初犯、5年後再犯及5

年內再犯，且強制戒治期間修正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並配合刪除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及延長強制戒治之規定。

### (五) 訂定「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控制下交付」係查緝毒品犯罪之偵查技術，其實施固有賴於國與國間彼此合作，其間所涉及之國際義務，則端賴於國際間之雙方合作協定，惟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毒品之入出我國國境，須有法源依據，查緝機關始得據以實施，故明定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始得據以實施。

## 二、國際緝毒合作

###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1. 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警察廳刑事局藥物銃器對策課及東京稅關合作，於93年2月2日在日本橫濱港一只自中國大陸深圳進口裝載磷酸鹽之貨櫃中，緝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13公斤，日方並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情資於當日在東京逮捕該案台籍主嫌劉○○(同為93年6月法務部調查局協助澳洲破獲100公斤海洛因案之主嫌)，日本警察廳刑事局藥物銃器對策課課長安田貴彥及東京稅關國際監視部部長齊藤誠均分別來函致謝。
2. 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警察廳刑事局藥物銃器對策課及東京海關合作，於93年2月17日在成田機場緝獲大麻膏9.8公斤，並逮捕日籍嫌犯木下○○等2人，2月27日在成田機場再緝獲同案大麻膏28.9公斤，合計查獲大麻膏38.7公斤。
3. 美國緝毒署以控制下交付方式，將在美國本土緝獲夾藏毒品之郵包以控制下交付方式，於93年3月4日自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市移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法務部調查局於3月5日在聯邦快遞板橋發貨中心，將收貨之奈及利亞嫌犯史○○逮捕，並緝獲藏匿於汽車零件中之古柯鹼毒品4.74公斤，該案為國內迄今單次案件最大古柯鹼緝獲量個案。
4. 法務部調查局於93年5月間因偵辦國際販毒集團案件，蒐獲毒嫌鄭○○主導

- 之跨國販毒組織積極策劃運用我國籍漁船彩虹一號，非法走私偷渡客至美國之具體情資，案經透過法務部調查局提供美國國土安全部，美方依據調查局情資於93年8月2日在墨西哥外海100海哩處，查獲彩虹一號漁船及大陸偷渡犯36人，順利偵破本案。美國國土安全部甚表感謝，該部駐香港代表Thomas J. Howe特致函法務部調查局申謝。
5.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皇家警察緝毒局合作於93年11月21日在台北縣緝獲海洛因1.86公斤，並逮捕毒嫌蘇○○等3人。
  6. 法務部調查局與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合作，於93年11月22日在台北縣板橋市緝獲海洛因3.5公斤、MDMA 6千顆(約2公斤)並逮捕港籍嫌犯莫○○乙名。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菲律賓國家警察緝毒局及美國緝毒署幹員等，共同於92年11月21日在菲律賓安泰波羅市查獲該國治安史上最大宗之安非他命製造工廠案件後，仍與美、菲兩國緝毒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追查掌握在逃嫌犯行蹤。於93年2月10日發現涉案對象林○○常於澳門出入，即循線進行偵監，復於93年2月28日在奎松市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一座，起獲成品30公斤、鹽酸麻黃素3700公斤、數包以茶葉包裝的乾燥大麻、化學原料一批及毒品製造工具。本案偵破後，菲律賓國家警察副署長兼掃毒局局長愛德格將軍特函申謝。鑑於近年來，國內毒梟經常利用於東南亞國家設立工廠製毒，銷往日本、歐美、大陸及我國等犯罪模式，藉跨國運作隱匿其行蹤，逃避追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世界各國情治機關密切合作，構築綿密打擊犯罪網絡，藉情報聯繫分享，分進合擊作為，終能於菲律賓屢破大型製毒工廠，即是跨國合作的成功案例。
  8. 國人林○○涉嫌結合大陸、東南亞製毒集團成員，於東南亞地區從事製毒犯行，由於該國際製毒集團活動遍及東南亞，成員生性狡猾，犯罪模式為分散各國連鎖多點化，並採人廠分離，藉以逃避追緝，一旦工廠順利運作，主嫌即不在廠內停留，導致查緝行動極為困難。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美國緝毒署及菲國緝毒局多次分別或共同舉行專案會議達成共識，組成「水仙行動」小組，並由美國緝毒署循其各國駐地辦事處管道，在所有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建立查緝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菲國緝毒局負責

歸納分析犯罪手法及主嫌身分、行蹤供各國參考，鎖定林○○行蹤。於93年4月27日專案小組在馬國KAJANG SELANGOR地區一處工廠進行攻堅，現場逮捕國人葉○○及大陸籍、馬來西亞籍嫌犯共4名，查獲安非他命成品23公斤，半成品高達2公噸、制式手槍2把及大批製毒設備，最為特殊的是，該製毒工廠設計之精密完整的廢氣回收淨化系統，已完全解決製毒過程產生的臭味問題。「水仙行動」小組持續進行大規模追緝行動，迄93年7月30日止，已在馬來西亞逮捕15名嫌犯，包括林○○等3名國人，另大陸禁毒局也在大陸逮捕金主及相關嫌犯共19人，至此搜捕行動暫告一段落。

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93年7月13日，在日本嶼那國島西南方18浬處，會同日本海上保安廳共同查獲國人王○○、鄭○○利用「新○○○號」漁船涉嫌走私安非他命104公斤至日本乙案，為國際合作緝毒成功案例。
10. 為因應國際犯罪組織多元化，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犯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持續與各國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事宜，俾藉國際合作防範毒品走私入境。該署民國93年安排國外相關執法機關及情報交流合作人員來華訪問計9案，派員赴美、日、菲等國參加犯罪防治研討及情報交流合作等計5案，另協助提供相關案件獲案資料予外國執法機關，俾藉國際合作之力，防制各類走私活動。
11. 美國國務院於94年3月4日公布「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該報告並未將我列為主要毒品生產國或轉運國，亦未將我國列為毒品原料先驅化學品來源國家。該報告並於第一部分有關毒品及化學品控制部分中指出，我國於上年通過反毒品立法以加重毒品相關犯罪之罰責及起訴標準，並繼續以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基礎與美國緝毒局保持合作；我國主要之毒品輸入來源之一係泰國，其中泰國長久以來毒品氾濫問題嚴重，泰國政府為徹底解決毒品問題，前曾於2003年1月發佈3項肅毒法令，誓將製毒、運毒、販毒者掃蕩一空，並對涉毒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一視同仁，重者處以死刑，輕者亦為無期徒刑或20年以上有期徒刑。另近年來台泰兩國商務、勞務及旅遊等互動頻繁，雙方人民在對方國不慎觸法致身陷囹圄之案件日

增，目前我在泰服刑國人計98人，其中76人係因觸犯毒品罪入獄。鑒於泰國政府刻正嚴格執行肅毒計畫，外交部除基於保僑、護僑職責，迭飭請我駐泰國代表處落實服務服刑國人相關業務及提供渠等必要之協助外，並已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泰國旅遊資訊」網頁中廣予宣導，提醒國人切勿僥倖行險，以身試法，以免身繫囹圄，後悔莫及，以收警惕嚇阻之效；另定期(約半年為期)彙整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有關我旅泰國人涉毒品案之法令宣導及案例分析提報行政院及監察院核參。

12. 相關國際緝毒案件之查緝常涉及居留我國之不法外籍人士簽證申請資料，外交部領務局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外事警官隊密切合作以協助破案。

## (二) 外逃毒品犯的遣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93年間與泰國、日本等國家治安機關合作押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緝犯11人歸案。

## (三) 國際性毒品會議的召開及參與成果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93年4月9日至16日應邀至美國出席第一屆「亞裔組織犯罪及反恐國際會議」(前身為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約一千餘執法人員齊聚一堂，瞭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交換最先進偵查技術，建立聯繫管道，並共同研商打擊組織犯罪，獲益良多。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警察廳自88年起輪流主辦「中日緝毒合作會議」，由實際緝毒業務人員進行會談，以促進雙邊緝毒情報合作。93年9月15日，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藥物銃器對策課安田課長率員來臺研討毒品、槍械犯罪等問題，並就實際個案交換情報及查緝經驗。
3. 法務部調查局會同美國緝毒署於93年6月7至11日在調查局科技大樓大簡報室聯合舉辦「2004年緝毒工作管理專精講習」，計有一、二審相關檢察官、行政院海巡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入出境管理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外事警官隊及調查局相關人員合計154人參加。講習之開、閉幕典禮均由調查局局長葉先生主持，其中開幕典禮美方貴賓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包道格處長(Douglas H. Paa1)，閉幕典禮的貴賓為美

國緝毒署遠東辦事處史奈普處長 (William J. Snipe)

4. 法務部調查局應日本東京稅關之邀於93年11月24日派員赴日參加於11月26日在東京舉行之日本東京稅關51週年關慶紀念大會，會中，日方公開致贈法務部調查局感謝狀，以感謝於93年在國際合作緝毒中對日方所提供之協助。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亦運用此次赴日機會分別與日本警察廳、海上保安廳相關人員就個案及雙邊合作事宜舉行會談。
5. 93年9月29日至10月14日法務部調查局派員赴日本參加「2004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會中提出「2003年中華民國毒品情勢報告」英文專題報告，除介紹我國在2003年毒品查緝成效外，另表達我國願意持續秉持平等互惠精神和相關國家建立緝毒合作關係，受到出席之16個國家18名代表重視，並強化相互多邊聯繫關係。
6. 法務部調查局派員隨同法務部檢察官3員，於93年12月5日至12月19日應美國緝毒署之邀赴美國華府及紐約研習緝毒案件實務。
7.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西元2004年4月20日至24日於澳洲墨爾本召開之「第15屆國際減少毒品相關傷害會議」，藉由參加會議了解各國減少毒品傷害之措施，以作為我國推動反毒工作之參考。
8.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西元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於美國華盛頓召開之「2004年美國鑑識毒物科學家暨國際鑑識毒物學家聯合年會」，透過研討瞭解濫用藥物科技新知及檢測技術，以及觀摩國際間鑑識毒物進展情形，建立國際交流管道。

#### (四)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1. 為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海上犯罪機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93年10月14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合作舉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研討會，會中兩岸與會人員針對兩岸合作打擊海上犯罪之議題交換意見，對爾後兩岸毒品走私查緝經驗之交換，奠定良好基礎，未來亦將持續以民間學術交流方式，擴大與大陸東南沿海省份的海上執法機關及邊防專責緝毒單位建立雙方合作緝毒機制，以有效遏阻毒品走私入境。

2. 為有效防治海峽兩岸走私、偷渡等海上犯罪問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著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持續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構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增進彼此互信，協商回饋互惠，相互提供犯案情資，進而達成兩岸犯罪情報合作及共同防制、打擊兩岸海上犯罪之目標。
3. 現行兩岸刑事犯之追緝及犯罪情報之聯繫，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93年間計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23人，其中3人為毒品通緝犯。
4. 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議題方面，行政院於88年8月間頒定「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在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下，已朝向務實、開放邁進，目前透過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及中國警察學會進行互訪與學術交流下，已逐漸建立情誼，對毒品走私、查緝等情報交換，助益良多。
5. 有鑒於兩岸間不斷發生走私槍械毒品等犯罪問題，在在凸顯兩岸應儘速進行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磋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民國82年4月間所簽署之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列入年度協商議題，期望經由此類議題之協商，建立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的機制，但大陸方面於84年6月片面推遲制度化協商，致兩岸未能就此項重要議題進行磋商；87年10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交流衍生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及促成制度化協商恢復之共識，大陸方面應儘速就兩岸交流衍生之攸關民眾權益事項與我進行協商，我政府已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除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進行商談外，政府並已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相關交流活動及犯罪資料寄送等途徑，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期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以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6. 兩岸犯罪情報之聯繫，經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函電往返傳達，惟目前大陸方面刻意中斷海基會協商溝通及聯繫管道，造成流竄兩岸間之犯罪活動時有發生，對我治安影響甚鉅。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在行政

院「阻斷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未來針對目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處理，應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亦為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之重點討論議題。參酌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現況，應先期建立與大陸東南各省海關或專責機關之合作機制，再擴展至其他省份、機關，在秉持平等、互惠原則之下，儘速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7. 台海兩岸人口流動密切，依據陸委會統計自1988年至2004年8月為止，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旅行已達3,258萬餘人次，台籍毒梟出入兩岸之間勾串合流情勢嚴重，惟法務部調查局迄目前為止，基於主客觀形勢限制，尙未能與中國大陸緝毒機關建立任何聯繫管道。現偵查案件中如涉及中國大陸部分，多以間接方式傳遞個案必要情資，惟此方式受限於中間第三者主觀意願，成效受到相當侷限，目前多透過香港警務處及美國緝毒署間接傳遞情資，相關情形分述於后：

- (1) 香港警務處：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與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合作關係良好，不僅情資交換管道暢通，93年法務部調查局依據該處提供情報在國內偵破莫○○販毒案。港方在涉及中國大陸、香港、台灣三地之毒品案件中，亦曾在獲得中共緝毒機關同意後，將相關情資轉交法務部調查局參考，我方對於涉及中國大陸毒品資料，亦曾在不影響國內偵辦原則下，同意港方轉交中國大陸緝毒機關參考，惟因缺乏直接接觸管道，難以追查或評估其成效。
- (2) 美國緝毒署：台灣地區緝毒合作係由其香港辦事處負責，而該署在北京亦設有辦公室，凡該署在亞太地區介入之跨國案件，緝毒署均透過不同國家、地區辦公室整合情資，並在情資提供機關同意後，與相關國家緝毒機關分享；法務部調查局在此機制下亦曾在個案中獲得中共緝毒機關所提供情資。

### 三、國內緝毒作為

####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落實政府反毒的政策與決心，將持續推動「海上掃毒大行動」專案性工作，整合該署各機關（單位）力量，針對毒品犯罪問題，採取計畫性作為，具體規劃工作方向與作法，以查緝海域、岸際毒品走私案件為目標，其採取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1. 運用各單位現有獲得之毒品犯罪組織網路，依計畫性作為建立專業諮詢部署，並就週邊相關人員佈署人脈關係，以拓展情資來源，據以強化相關偵辦作為，並以追查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毒品犯罪組織為目標。
2. 為深入追查相關走私販毒集團，要求所屬單位於查獲毒品案件後，運用偵詢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並建構其犯罪組織網路，俾利擴大偵辦，以達到「追本斷源」之效。
3. 各執行查緝單位蒐獲利用船隻走私毒品情資後，即結合海上巡防勤務及雷達偵蒐情況，針對可疑目標船隻，嚴密實施登檢與查緝工作，以發揮「攔截於海上」之目標。
4. 海上巡防勤務除依據勤務規劃及相關情資，以區域責任制針對重點海域及可疑航行目標執行嚴密巡邏勤務外，並結合雷情偵蒐及各偵防單位蒐獲之情資，加強海域可疑船隻之臨檢勤務，以期緝獲不法活動。
5. 海岸勤務針對易於走私之港區、岸際與對外聯絡道路等重點地區，實施列管漁船安檢、岸際埋伏及道路攔車檢查等勤務，以有效防杜毒品走私等不法情事。
6. 為協調管制及激勵所屬各執行單位於「海上掃毒大行動」期間積極投入毒品查緝工作，規劃專案執行之預定執行目標，提高案件核分及獎懲規定，以提昇查緝成效。

## (二) 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 1. 財政部關稅局總局之緝毒作為

查緝走私為海關之職責，而對於毒品走私之查緝，海關一向不遺餘力，冀以貫徹「截毒於關口」之既定政策。由於國內吸食毒品人口增加，市場需求殷切，毒品走私日趨氾濫，根據海關近年查獲毒品案件統計，海關緝獲

海洛因最近3年內增加3倍，毒品種類除海洛因、安非他命外，更不斷推陳出新，愷他命、大麻、搖頭丸（快樂丸）、特拉瑪竇等，造成社會不安，戕害國人身心。因此，海關更須密切加強與檢、警、調、海巡等機關合作，加強邊境查核，以杜毒品走私入境。海關為查緝毒品走私採取下列措施：

### (1)加強進口貨櫃（物）之查核

- ①採行風險管理方式，實施重點查緝，將進口船舶、廠商、貨物種類、稅則號別、來源國、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作為調整抽驗比率依據。另輔以多重查核及交叉查核，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提領前查核」等5道防線，形成嚴密之查緝網，以提升查緝效能。
- ②對來自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高危險地區之貨櫃（物），提高查驗比率及詳細查驗，以杜絕不法。
- ③加強免驗貨櫃（物）之抽核。
- ④加強放行貨物之稽核。

### (2)加強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由於毒品具有體積小、價格高易於藏匿之特性，有部分旅客為貪圖利益，自行或代為攜帶毒品走私入境，甚至將毒品吞食及匿藏於體內，無所不用其極。因此，海關為過濾可疑旅客，於國際機場設置「出入境可疑旅客資料分析」專責小組，負責過濾分析旅客名單外，並對入境旅客托運之行李，全面施以X光檢查儀過濾檢視；另派便衣關員埋伏於入境旅客群中察言觀色，俾掌控可疑旅客予以詳加檢查。

### (3)加強運用X光檢查儀及引進緝毒犬輔助查緝

- ①為加強查緝毒品走私，海關除對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等均採行X光檢查儀過濾檢查外，更積極爭取預算購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器，期對進口貨櫃（物）加強非侵入性之檢查。另配置雷射測距儀、紅外線光譜分析儀及毒品測試劑等器材，以協助關員查緝及毒品鑑定。

- ②積極培訓緝毒犬輔助進口旅客行李、郵包、快遞貨物之緝毒工作，目前已成功培訓1隻緝毒犬，預計今（94）年可增加緝毒犬2隻，組成緝毒犬隊，俾提升毒品查緝績效。

#### (4) 強化情資通報機制

- ①已與國內各查緝機關建置情資通報窗口，並與各國海關、執法單位建立國際互惠情資交流機制，彼此交換毒品走私情報，並分析走私手法。
- ②對自行查獲或國內外蒐集之毒品犯罪案件資料，加以分析，相關資料鍵入資料庫，建立情資圖檔資料庫，俾以加值運用。
- ③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已起訴煙毒嫌疑犯及其相關資料鍵入旅客通關電腦系統予以監控。
- ④機場旅客及快遞貨物設置情資專責單位，辦理情資蒐集及加值、分析，以提升查緝績效。
- ⑤受理舉發毒品走私密報，嚴密查察。
- ⑥各海運關區巡緝艇，更與海巡單位建立情資通聯管道，篩選可疑漁船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 (5) 加強關員緝毒專業訓練

- ①由於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辨識不易，海關除於緝獲毒品時繕具重大緝案簡報分送其他關區參考外，更將緝毒照片彙整編輯，辦理緝毒在職訓練。
- ②洽請國內緝毒相關機關（如調查局）提供辨識毒品之訓練課程及教材，辦理教育訓練。
- ③聯繫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如美國CBP、DEA）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提升關員緝毒能力。

## 2. 內政部警政署在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 (1) 碼頭貨櫃緝毒方面

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

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大隊為防止毒（私）梟以上述手段走私毒品闖關入境，除規劃可行之專案勤務加強查緝外，並廣蒐情資，加強各碼頭、貨櫃場及易為私梟利用為走私調包之地點之巡邏勤務。

### (2) 商港碼頭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為加強國際港口查緝毒品工作，以達「截毒於關口」之功效，除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加強巡邏，及證照查驗、登船安檢等工作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 (3) 機場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除賡續建立完整電腦比對檔案，隨時掌握可疑對象之出、入境資料，嚴密監控並廣拓情報來源。配合海關針對快遞專區、貨運站進出口貨物托運、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加強X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藏）毒品闖關。對越南、寮國、泰國、菲律賓及香港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執行觀察勤務，及上述地區之機放倉進口貨物如獲情資夾藏毒品，則通報海關會同查緝，以防制毒品矇混入境。此外，加強國內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亦是目前之重點工作。

## 3. 法務部調查局之緝毒作為

(1)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海、空運貨櫃、漁船及旅客夾帶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國際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自歐洲或東南亞毒品產地將大麻、愷他命及新興合成毒品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合作及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佈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2) 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注意，針對經常以金、馬為中繼站，來往於兩岸之對象，

- 予以篩檢，有毒品前科者予以加強注偵，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 (3)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亦為法務部調查局列為偵辦之首要目標，近來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如MDMA（搖頭丸）、愷他命、FM2、硝甲西洋（一粒眠）等不法濫用情況相當嚴重，為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亦將繼續列為查緝重點。

### (三)內陸緝毒方面

#### 1.內政部警政署內陸緝毒作為

- (1)秉持「以案追案」、「向上追源」之方式，持續擴大偵辦，追緝販毒集團。
- (2)持續清查幫派、組合分子介入販毒或幕後操控非法種植大麻、罌粟及走私等非法情事。
- (3)要求警勤區及刑責區加強諮詢佈置，全力查察轄內可疑製造安非他命之工廠或栽植大麻、罌粟等處所，以杜絕上源。
- (4)加強網路、有線電視、直銷、郵購、傳單等販賣毒品及含有毒品成分藥物廣告之蒐報與監控查辦。
- (5)加強查緝檢肅毒品及含有毒品成分藥物交易場所，如賭博場所（電動玩具店、職業賭場）及聲色場所（如舞廳、賓館、酒廊、KTV、PUB、理容院、三溫暖、地下酒家等）。
- (6)貫徹轄內毒品前科犯之列管、查察及調驗工作，要求警勤區警員、刑責區偵查員確實按月查訪，並提高調驗率。

#### 2.法務部調查局內陸緝毒作為

- (1)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因應政府將2005-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年」及行政院已策定當前反毒工作新策略，高檢署並已展開「抓毒蟲聯合作戰執行方案」，全面積極展開毒品掃蕩工作之作為，法務部調查局將全力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務求拔根斷源。
- (2)製毒嫌犯建檔，嚴予偵辦：93年法務部調查局陸續查獲18座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工廠案件，顯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回流國內嚴重，亟須嚴密偵辦，並將製毒嫌犯資料陳報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嚴密監控。

(3)法務部調查局仍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加強發掘、偵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 3.憲兵司令部之內陸緝毒作為

#### (1)前言：

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憲兵司令部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已將緝毒列入工作重點，並積極與檢、警、調、海巡等單位密切配合，全力投入是項工作。

#### (2)執行成效：

93年4月至94年2月共偵辦毒品案件（含協力）計70案，移送案犯141人，查獲海洛因13,775.73公克、安非他命118,504.48公克、大麻203.44公克、搖頭丸2,738.95公克、K他命66,648.98公克、麻黃素26,100公克，執行成效卓著。

#### (3)查緝作為：

##### ①落實諮詢佈置：

除積極指導憲司令部各憲兵隊，置重點於該管轄區內毒品走私情資蒐報外，並結合現有後憲治安情蒐小組，賦予情蒐任務，協力發覺走私、販毒線索，綿密查緝毒品之情報網，據以查緝。

##### ②加強專業訓練：

於每年「情工幹部講習」、「軍司法警察勤務講習」及「調查軍官班」等專業訓練時，遴聘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具實務經驗之專精人員擔任教官，針對毒品犯罪趨勢、交易手法等實施講解，加強本部調查人員專業緝毒技能，培養慎密偵察思維、嫻熟辦案技巧，徹底查緝毒品。

##### ③持續建檔運用：

發揮以「小案辦大案」之鏗而不捨精神，針對案件行動蒐證、搜索扣押物證及嫌犯供訴所得相關資料，予以分類建檔運用，持續追蹤掌握，發覺新線索，以追查上源或幕後集團，並要求各憲兵隊對曾犯

有製造、走私、運輸、販賣毒品前科者及國際毒梟情資建檔，結合現有案件線索、交叉比對、綜合研判，以利追查新的走私管道及製造工廠。

④充實科技器材：

由於毒品犯罪手法不斷更新，為能有效掌握毒販犯罪證據，憲兵司令部逐年編列預算，籌補精密偵蒐及刑事鑑識器材，有效剋制犯罪，發揮科技偵證之最大效用，以達科學辦案之要求。

(4)結語：

近來販毒型態日趨複雜，且吸毒人口逐漸年輕化，在網路發達下，取得毒品管道更為隱匿與便利，因此唯有政府與全民持續的關注與投入，並對毒品販賣、製造及運輸等方面的加強查緝，俾達「斷絕供給」之目標，才能使全民免於毒品之危害。

4.有關交通部主管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93年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三方面分述之：

(1)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交通部電信總局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則中，皆明定經營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並責成各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機關建置通信監察相關事宜。

(2)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①交通部電信總局已督責公、民營業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24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②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以明定各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有關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且據以持續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

③為配合犯罪偵查，交通部電信總局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

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 ④為配合犯罪偵查，交通部電信總局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之作業。

**(3) 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①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建置方面

交通部電信總局為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速推動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辦理通訊監察設備之建置事宜，業於93年2月起主動召開多次會議協調，經93年7月14日邀集調查局、警政署、台灣網際網路協會及2百多家電信事業，召開說明會協調取得共識，並於93年7月22日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6項規定以電信公字第09305065320號公告將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網路電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附帶提供電子郵件服務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3項業務種類列為應配合辦理通訊監察設備建置之業別，並開始推動通訊監察設備建置事宜，以因應檢、警、調單位案件偵辦需要。

②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交通部電信總局特別加強對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業務督導，並於93年完成57家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業者之不定期行政檢查及例行性業務訪查，相關檢查項目包括通信紀錄及用戶資料核對及登載之查核情形，對於上揭例行性或不定期查核行動尚未發現涉違反電信法規之情事。

**5.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作為**

管制藥品如流為非法使用即為毒品，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及濫用，對社會造成危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督導並會同各地方衛生局，加強查核相關業者及機構管制藥品之收支、使用及儲存保管情形；民國93年計查核15,681家次，查獲違反行政規定者計182家，均依相關規定處分，另涉嫌流用者2家，移請法務部調查局繼續偵辦。

#### (四) 查獲毒品的保管及銷燬

1. 法務部調查局自82年7月15日起，依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獲案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迄87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乃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93年5月14日復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修訂該作業要點，明定調取毒品證物之歸還期限暨相關作為，以明示調取機關義務，使管制措施更臻嚴密，切實達到「安全」、「科學」及「效率」目標。自83年起至93年止，共銷燬各類毒品計52,915件，總重量共2,137.557公斤。
2. 93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檢驗完竣入庫保管之各類毒品證物13,044件，計571,914.87公克，截至93年底，扣除依法公開銷燬之數量，尚保管各類毒品40,880件，總重量計3,395,844.89公克。另全年各司法、軍法機關因審理案件需要，計調(借)驗164件次。
3. 93年依據「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奉法務部核准3案（刑事局申領陳○毅、林○國走私毒品案；法務部調查局申領「龍○順走私毒品案」），每案各申領海洛因10公克，交付美國緝毒署，合作進行毒品來源鑑析；另協助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換領研究訓練緝毒犬需用之海洛因600公克。
4. 93年各司法、軍法機關已裁判確定命令處分之毒品證物計7,448件，總重量為81,195.22公克。為配合「93年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特於期前93年5月14日下午假法務部調查局舉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第5次諮詢會議，決議93年5月26日下午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舉行公開銷燬作業，由董氏基金會凌顧問立一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蔡董事長再本2位委員，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派之林檢察官占青督導銷燬作業，為加強毒品運送過程之安全，除向臺灣銀行商借裝甲運鈔車載運毒品外，並協調內政部空勤總隊派遣直昇機支援空中警戒任務。
5. 毒品銷燬當日開放媒體採訪外，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將銷燬過程(實況)攝製成10分鐘影帶，於6月26日「全國反毒會議」時播放，以昭公信；另於93年

10月18日邀請奧運金牌國手朱木炎至調查局，假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進行反毒代言。針對毒品保管專庫之安全維護，該局除加強檢視門禁措施及監視器外，並規劃完成建置防竊系統。

### 四、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 (一) 查獲毒品數量

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93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8,547.97公斤，較92年增加65.9公斤。查獲毒品中屬第一級毒品者計650.46公斤(海洛因為644.50公斤，餘為嗎啡、古柯鹼等)，較92年增加117.59公斤；第二級毒品者計6,769.10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分別占46.8%、47.8%，餘為MDMA、大麻等)，較92年減少557.42公斤；第三級毒品者計625.02公斤(愷他命占98.1%，餘為特拉嗎竇、FM2)，較92年略增2.33公斤。(表3-1)

表3-1 查獲毒品種類

年 月 別	合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海 洛 因	嗎 啡	≤ 0 ≤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半 成 品	特 拉 嗎 竇	愷 他 命	第 四 級 毒 品	甲 基 麻 黃 (安非他命原料)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86年	2,781.52	194.26	190.81	0.03	2,587.26	-	3.69	2,556.41	27.16	-	-	-	-	-
87年	1,039.92	136.69	133.42	0.04	903.23	0.07	16.35	886.71	-	-	-	-	-	-
88年	1,488.24	107.95	107.77	0.11	1,362.55	3.25	47.92	1,215.14	95.66	15.99	-	-	...	...
89年	1,326.40	277.45	277.33	0.12	1,039.59	4.93	73.98	836.24	120.00	9.35	-	-	...	...
90年	2,064.36	368.12	362.50	0.06	1,688.66	44.65	106.99	1,421.01	-	7.59	-	-	...	...
91年	2,268.92	603.46	599.09	0.06	1,452.56	132.65	11.06	1,298.06	1.96	212.90	147.19	63.16	...	...
92年	8,482.07	532.87	532.64	0.19	7,326.52	405.63	121.17	3,980.51	2,811.75	622.69	5.00	600.48	...	...
93年	8,547.97	650.46	644.50	0.07	6,769.10	303.28	38.65	3,165.51	3,238.03	625.02	3.91	613.41	503.40	363.64
較上年增減%	0.8	22.1	21.0	63.0	-7.6	-25.2	-68.1	-20.5	15.2	0.4	-21.9	2.2	...	...
台閩地區	6,289.67	15.77	15.77	-	6,037.86	237.92	2.11	2,796.37	2,984.41	20.01	-	16.41	216.02	214.04
中國大陸	578.98	137.99	137.99	-	143.07	3.74	2.56	131.74	-	295.87	-	295.87	2.04	-
香港	7.27	1.86	1.86	-	3.15	-	3.15	-	-	2.03	-	2.03	0.24	-
泰國	310.67	239.79	239.79	-	7.85	0.17	-	7.69	-	63.03	-	63.03	-	-
緬甸	33.36	33.36	33.36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447.30	107.28	101.54	-	48.29	2.35	23.50	22.44	-	161.51	-	158.23	130.21	-
地區不明	880.73	114.40	114.19	0.07	528.87	59.11	7.32	207.28	253.62	82.57	3.91	77.85	154.89	149.6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因受限於篇幅，未列示第三級毒品內之含紅中、FM2等。  
 4.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或有些微差異。

## (二) 各查緝機關偵辦案件的統計及分析

### 1.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及起訴人數

93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68,713件，較92年增加26.4%，其中犯施用毒品罪者的比重占九成二。同年毒品案件經偵查終結人數計69,120人，其中起訴人數為23,207人，較92年增加8,233人或55.0%；不起訴人數19,092人，較92年減少1,642人或7.9%；至於以其他原因報結者(包括送戒治所強制戒治、通緝、併案等)為26,821人，較92年增加5,448人或25.5%。(表3-2、3-3及圖3-1)

表3-2 新 收 偵 查 毒 品 案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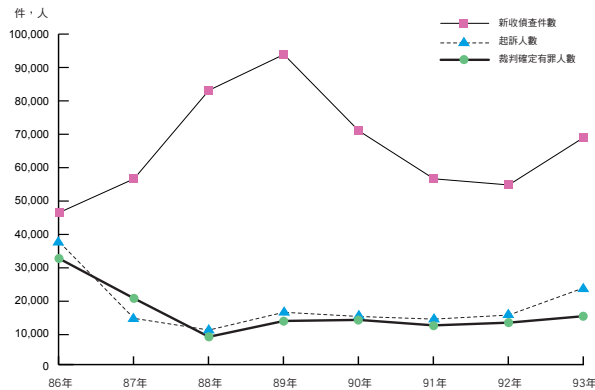
年 月 別	合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2)	第 二 級 毒 品 (3)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其 他	
	(1)	施 (含 兼 施 用)		百分比 (2)/(1)*100					百分比 (3)/(1)*100
			件	件	件	%	件	%	件
86年	45,961	40,991	11,612	25	34,349	75	—	—	—
87年	56,187	49,895	14,438	26	41,724	74	7	—	18
88年	82,981	74,818	16,728	20	66,113	80	20	—	120
89年	93,824	88,119	22,719	24	71,017	76	21	—	67
90年	70,716	66,353	25,874	37	44,762	63	22	—	58
91年	56,207	51,408	28,616	51	27,485	49	67	—	39
92年	54,341	49,467	31,383	58	22,700	42	136	—	122
93年	68,713	63,281	41,969	61	26,202	38	306	—	236
較 上 年 增 減 %	26.4	27.9	33.7	5.7	15.4	-8.9	125.0	...	93.4

說明：1. 配合新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毒品分為三級；本表第一級毒品在87年5月22日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第二級毒品在87年5月22日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87年5月22日實施，各檢察機關新收毒品案件以一人一案計算，另因新法實施後，付保護管束人須採尿鑑定，並於有毒品陽性反應時再移送偵辦，且各檢察機關間就毒品案件有移轉管轄而重新分案之情形，導致新法實施後，毒品案件數量有明顯增加之現象。

表3-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

年月別	偵查終結 人	起訴												其他 人
		計 人	第一級毒品 人	第二級毒品 人	第三級毒品 人	第四級毒品 人	其他 人	計 人	第一級毒品 人	第二級毒品 人	第三級毒品 人	第四級毒品 人	其他 人	
86年	65,272	37,935	9,095	28,840	—	—	—	7,176	1,908	5,268	—	—	—	20,161
87年	61,502	13,981	4,098	9,877	—	—	6	23,461	4,379	19,077	—	—	5	24,060
88年	84,460	10,439	2,538	7,872	16	—	13	37,295	5,227	32,030	12	—	26	36,726
89年	94,347	15,817	4,561	11,225	26	—	5	37,032	6,676	30,311	11	—	34	41,498
90年	72,155	14,544	6,482	8,034	14	—	14	27,975	8,509	19,426	8	—	32	29,636
91年	58,049	13,750	8,610	5,080	49	—	11	22,594	9,483	13,049	46	—	16	21,705
92年	57,081	14,974	9,871	4,925	159	—	19	20,734	10,455	10,166	91	—	22	21,373
93年	69,120	23,207	15,630	7,272	256	4	45	19,092	10,317	8,587	161	1	26	26,821
較上年 增減%	21.1	55.0	58.3	47.7	61.0	...	136.8	-7.9	-1.3	-15.5	76.9	...	18.2	25.5



說明：自87年5月22日起，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新收毒品案件採一人一案方式計算，致使88年新收案件數明顯增加。

圖3-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 2.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93年經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的有罪人數計14,640人，較92年增加15.5%。其中純施用者12,485人，占85.3%；純製造、運輸、販賣者792人，占5.4%；製造、運輸、販賣兼施用者12人。由於濫用毒品一旦成癮後，有著戒斷極為困難的不良影響，致毒品罪犯具毒品前科的累、再犯人數達9,903人，約占毒品案件有罪人數六成八的比重。(表3-4)

表3-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年 月 別	總計						純製賣運輸				製賣運輸兼施用				純施用		其他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86年	32,095	7,001	25,094	-	-	-	1,497	354	1,143	-	-	1,023	212	811	-	-	29,135	6,136	22,999	440
87年	20,026	5,006	15,018	-	-	2	1,075	216	859	-	-	550	120	430	-	-	17,865	4,336	13,529	536
88年	8,391	2,083	6,292	2	-	14	1,278	256	1,022	-	-	96	18	78	-	-	5,925	1,495	4,430	1,092
89年	13,191	3,667	9,497	2	-	25	932	187	744	1	-	44	7	37	-	-	10,772	3,151	7,621	1,443
90年	13,511	4,782	8,712	3	-	14	804	210	593	1	-	26	3	23	-	-	11,399	4,190	7,209	1,282
91年	11,856	6,103	5,735	7	-	11	619	206	410	3	-	7	3	4	-	-	10,063	5,470	4,593	1,167
92年	12,677	7,635	4,997	36	-	9	676	266	398	12	-	5	-	5	-	-	10,539	6,820	3,719	1,457
93年	14,640	9,174	5,391	68	-	7	792	420	343	29	-	12	7	5	-	-	12,485	8,158	4,327	1,351
較上年 增減%	+15.5	+20.2	+7.9	+88.9	...	-22.2	+17.2	+57.9	-13.8	+141.7	...	+140.0	...	-	...	...	+18.5	+19.6	+16.3	-7.3

### 3. 人犯科刑情形

93年毒品案件定罪人數為14,640人，其中免刑人數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的影響者，達56人；刑期方面，以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45.4%最多，其次分別為六月以下者占32.3%，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3.9%。(表3-5及圖3-2)

表3-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情形

年 別	小 計 (A)	六 月 以 下 (B)	逾一 六年 月未 至滿 (C)		一三 年年 以未 上滿 (D)		三七 年年 以未 上滿 (E)		七 年 以 上 (不含死刑無期徒刑) (F)		無 期 徒 刑 (G)		死 刑 (H)	拘 役 及 罰 金 (I)	免 刑 (J)	
			百分比 (B)/(A)	百分比 (C)/(A)	百分比 (D)/(A)	百分比 (E)/(A)	百分比 (F)/(A)	百分比 (G)/(A)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6年	32,095	17,238	53.7	4,861	15.1	1,101	3.4	7,510	23.4	555	1.7	99	0.3	2	720	9
87年	20,026	8,162	40.8	2,228	11.1	653	3.3	4,181	20.9	340	1.7	53	0.3	2	464	3943
88年	8,391	2,231	26.6	1,110	13.2	478	5.7	874	10.4	451	5.4	68	0.8	3	127	3,049
89年	13,191	5,893	44.7	3,187	24.2	862	6.5	484	3.7	547	4.1	38	0.3	-	179	2,001
90年	13,511	5,649	41.8	4,951	36.6	1,207	8.9	379	2.8	495	3.7	53	0.4	1	156	620
91年	11,856	3,896	32.9	5,500	46.4	1,327	11.2	230	1.9	416	3.5	38	0.3	1	260	188
92年	12,677	3,661	28.9	6,060	47.8	1,654	13.0	232	1.8	463	3.7	37	0.3	-	447	123
93年	14,640	4,730	32.3	6,646	45.4	2,029	13.9	222	1.5	585	4.0	43	0.3	-	329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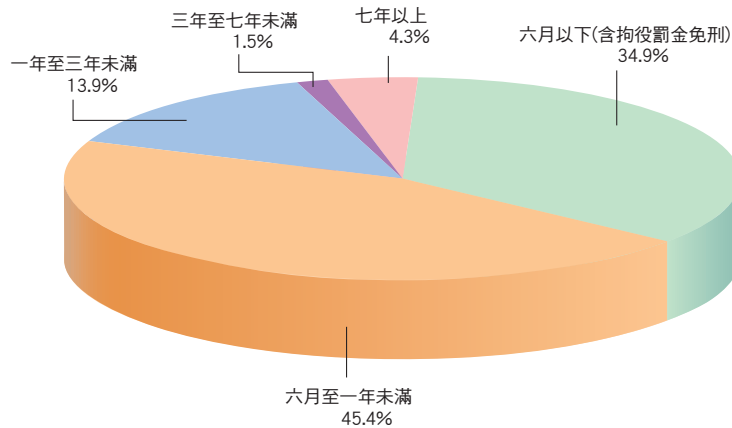


圖3-2 93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 4. 教育程度

93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後的12,406人分析，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占54.7%最多，高中程度占33.0%，國小程度占9.6%次之。以近年的資料觀察，國中程度者始終居首，顯示針對國中階段的反毒教育宣導更具重要性。(表3-6及圖3-3)

表3-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A)	教育程度												不 詳 (I)	百 分 比 (I)/(A) *100	
		總 計 (B)	不 識 字 (C)		自 修 (D)		國 小 (E)		國 中 (F)		高 中 (G)		大 專 以 上 (H)			
			計 (B)	字 (C)	百 分 比 (C)/(B) *100	修 (D)	百 分 比 (D)/(B) *100	小 (E)	百 分 比 (E)/(B) *100	中 (F)	百 分 比 (F)/(B) *100	中 (G)	百 分 比 (G)/(B) *100			大 專 以 上 (H)
86年	32,095	27,017	135	0.5	4	0.0	3,348	12.4	15,673	58.0	7,334	27.1	523	1.9	5,078	15.8
87年	20,026	16,553	50	0.3	4	0.0	1,952	11.8	9,327	56.3	4,906	29.6	314	1.9	3,473	17.3
88年	8,391	6,565	19	0.3	2	0.0	772	11.8	3,698	56.3	1,927	29.4	147	2.2	1,826	21.8
89年	13,191	10,828	35	0.3	-	0.0	1,158	10.7	6,146	56.8	3,278	30.3	211	1.9	2,363	17.9
90年	13,511	11,392	34	0.3	1	0.0	1,241	10.9	6,561	57.6	3,337	29.3	218	1.9	2,119	15.7
91年	11,856	10,065	22	0.2	-	0.0	1,034	10.3	5,858	58.2	2,952	29.3	199	2.0	1,791	15.1
92年	12,677	10,165	30	0.3	-	0.0	1,114	11.0	5,604	55.1	3,180	31.3	237	2.3	2,512	15.1
93年	14,640	12,406	38	0.3	-	0.0	1,192	9.6	6,781	54.7	4,095	33.0	300	2.4	2,234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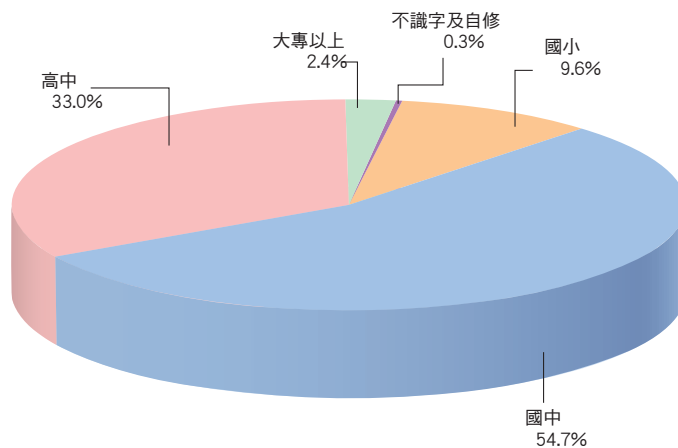


圖 3-3 93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 5. 犯案年齡

93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14,640人中，年齡分布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35.7%最多，24歲至30歲未滿者與40歲至50歲未滿者及14歲至24歲未滿者分別占34.2%、15.2%及11.4%次之(表3-7及圖3-4)。即毒品案件有罪人犯中屬40歲以下年齡層者即占81.3%，其中四成五為30歲以下者；顯示毒品的防制，宜以40歲以下，尤其是30歲以下年齡層為宣導重心。

表3-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 別	總 計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24 歲 至 30 歲 未 滿		30 歲 至 40 歲 未 滿		40 歲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以 上		不 詳	
		(A)	(B)	百分比 (B)/(A) *100	(C)	百分比 (C)/(A) *100	(D)	百分比 (D)/(A) *100	(E)	百分比 (E)/(A) *100	(F)	百分比 (F)/(A) *100	(G)	百分比 (G)/(A) *100	(H)	百分比 (H)/(A) *100	(I)
86年	32,095	229	0.7	8,749	27.3	9,210	28.7	10,181	31.7	3,117	9.7	438	1.4	88	0.3	83	0.3
87年	20,026	132	0.7	4,737	23.7	6,051	30.2	6,519	32.6	2,205	11.0	255	1.3	49	0.2	78	0.4
88年	8,391	100	1.2	1,926	23.0	2,387	28.4	2,702	32.2	1,063	12.7	164	2.0	25	0.3	24	0.3
89年	13,191	45	0.3	2,879	21.8	4,262	32.3	4,194	31.8	1,577	12.0	179	1.4	39	0.3	16	0.1
90年	13,511	30	0.2	2,520	18.7	4,617	34.2	4,286	31.7	1,714	12.7	257	1.9	43	0.3	44	0.3
91年	11,856	23	0.2	1,844	15.6	4,065	34.3	4,032	34.0	1,559	13.1	249	2.1	44	0.4	40	0.3
92年	12,677	21	0.2	1,703	13.4	4,326	34.1	4,465	35.2	1,761	13.9	333	2.6	46	0.4	22	0.2
93年	14,640	30	0.2	1,642	11.2	5,011	34.2	5,221	35.7	2,225	15.2	429	2.9	54	0.4	2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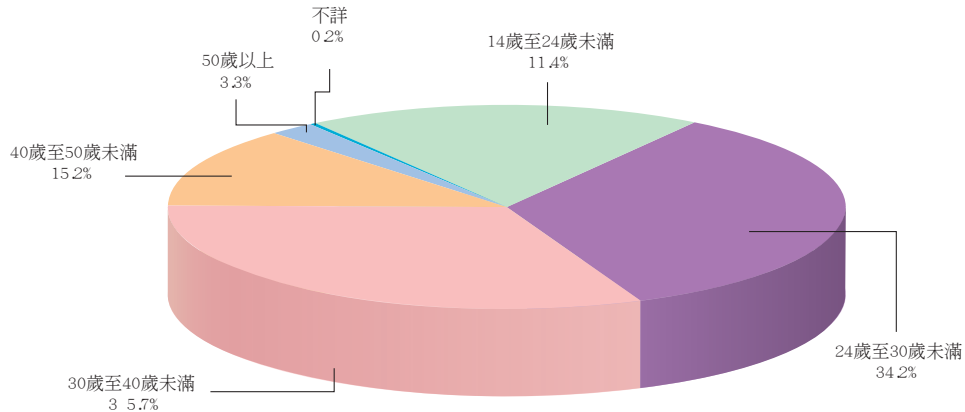


圖 3-4 93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 6. 職業概況

93年毒品案件定罪人犯14,640人中，依職業狀況分析，除不詳者外，以無業者占43.4%最高，次為工人占30.8%，服務員及售貨員占8.1%，顯示無業者、較需體力的勞動者及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表3-8及圖3-5）

表3-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

年 別	合 計	職 業 概 況												不 詳		
		小 計	民 代、 經理 人員、 行政 企業 主管	人 員、 事務 工作 人員	服 務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民	漁 民	工 人	小 客 貨 車 駕 駛 員	大 客 車 駕 駛 員	大 貨 車 駕 駛 員	計 程 車 駕 駛 員	其 他 駕 駛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88年	人	8,391	7,188	176	528	167	19	1,996	36	1	14	72	37	28	4,114	1,203
	%	100.0	85.7	2.1	6.3	2.0	0.2	23.8	0.4	0.0	0.2	0.9	0.4	0.3	49.0	14.3
89年	人	13,191	11,512	288	791	250	40	3,736	55	2	39	97	57	48	6,109	1,679
	%	100.0	87.3	2.2	6.0	1.9	0.3	28.3	0.4	0.0	0.3	0.7	0.4	0.4	46.3	12.7
90年	人	13,511	11,838	287	852	253	42	4,114	52	8	25	102	53	72	5,978	1,673
	%	100.0	87.6	2.1	6.3	1.9	0.3	30.4	0.4	0.1	0.2	0.8	0.4	0.5	44.2	12.4
91年	人	11,856	10,690	468	861	289	51	3,336	48	3	25	56	44	29	5,480	1,166
	%	100.0	90.2	3.9	7.3	2.4	0.4	28.1	0.4	0.0	0.2	0.5	0.4	0.2	46.2	9.8
92年	人	12,677	11,085	464	1,004	277	54	3,339	46	-	27	53	40	22	5,759	1,592
	%	100.0	87.4	3.7	7.9	2.2	0.4	26.3	0.4	0.0	0.2	0.4	0.3	0.2	45.4	12.6
93年	人	14,640	13,146	401	1,185	368	60	4,503	83	4	26	58	70	27	6,361	1,494
	%	100.0	89.8	2.7	8.1	2.5	0.4	30.8	0.6	0.0	0.2	0.4	0.5	0.2	43.4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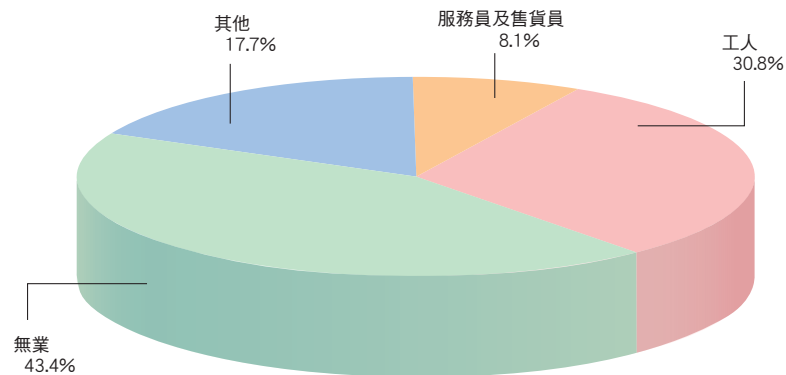


圖3-5 93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 五、緝毒案例簡介

### (一)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龍○○等走私海洛因64.6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長期偵查獲悉，住在台東縣之龍○○兄弟2人涉嫌多次勾結泰國華僑蔣○○、曹○○，自泰國走私毒品回台販售牟利，其方式為由蔣、曹2人自泰、緬地區購買毒品，再以貨櫃進口木材夾藏走私來台，經報請台南地檢署及台東地檢署檢察官聯合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偵辦，93年6月30日發現蔣○○、曹○○自泰國來台至台東縣向龍○○、龍○○兄弟收取毒品貨款，專案組在檢察官指揮下逮捕龍○○兄弟及蔣○○、曹○○4人，當場查獲毒款

新台幣1,078萬元、美金14,800元、制式九○手槍1把、子彈180發及滅音器乙具，隨即至台東縣卑南鄉龍某兄弟之住宅搜索，查獲前次以木扶手名義進口夾藏之海洛因磚



42塊，另循線至高雄港會同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在龍某進口貨櫃內再查獲以樹頭夾藏之海洛因磚141塊，合計查獲海洛因磚183塊，重64.6公斤，全案移送台東地檢署偵辦。

### (二)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838.5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與台南縣調查站組成之專案組偵查獲悉，陳○○製造安非他命集團購買安毒製造設備及原料，計劃在高雄縣林園地區製造安毒，經報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聯合指揮，對該集團成員實施密集偵監，發現在高雄縣林園鄉透天別墅內進行安毒製造，93年9月15日晚上，專案組在該別墅門前以現行犯逮捕開車欲出門之陳○○、葉○○、葉○○、王○○等4人，並依法搜索該別墅，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乙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共計838.5公斤，並逮捕主嫌陳○○，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三)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林○○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304公斤案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查高雄地區「小強」安毒製造集團案，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組積極偵辦，93年10月初，發現該集團承租高雄縣大樹鄉工寮作為安毒製造工廠，並陸續將製安機具、化學原料等物品載至該工寮。10月16日，製毒犯林○○與同夥王○○進入該工寮進行安毒製造，10月19日晚專案組人員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於林、王二

人完成安毒製造欲離開該工寮時以現行犯逮捕，當場在工寮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合計304公斤及製造器具一批，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四)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高○○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410.8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長期偵查南部某一安毒製造集團，獲悉最近出貨頻繁，研判該集團應進行大規模安毒製造，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偵辦，發現該集團之安毒製造工廠設於屏東縣春日鄉工寮內，專案組於93年10月29日下午1時許，在檢察官指揮下搜索該工寮，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53公斤、半成品310公斤、原料藥47.8公斤（合計查獲410.8公斤），並逮捕正在製造之嫌犯高○○、林○○、華○○、蕭○○等4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五) 緝獲「一粒眠」製毒工廠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獲報，馬來西亞跨國販毒集團利用交通由我國搭機，以行李夾藏方式飛往香港，再轉交另一交通自香港夾帶飛往吉隆坡，成功走私四萬顆伊樂命五號（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搖頭丸至馬來西亞境內。案經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積極針對相關涉案人展開密集偵監，於93年1月15日見時機成熟，會同臺中市警察局俟毒販陳○○、尤○○於台北縣五股鄉進行交易之際，予以逮捕後，隨即於臺北、臺中兩地實施同步搜索，計查扣販毒贓款新台幣150萬元、第四級毒品硝甲西洋「一粒眠」成品2百餘公斤，攪拌機、研磨機、烘乾機、打錠機、充氣機、輸送機、包裝機等製毒機具一批、半成品等證物。本案之偵破，對我國國際反毒形象提昇及維護國人、青少年身心健康頗具意義。



### (六) 運輸安非他命47公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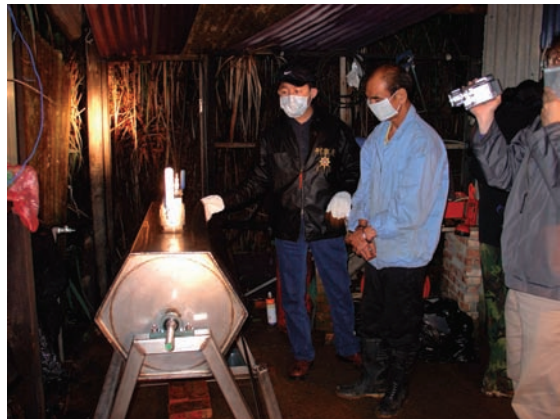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接獲檢舉指稱，位於基隆市仁愛區精一路某處，該址有不詳毒梟藏匿大量毒品，立即報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派員連日於該址週遭埋伏，終於93年2月5日，嫌疑人郭○○至該址提取藏匿之安非他命



毒品2大袋下樓時，為埋伏已久之員警追捕到案，並由郭嫌帶同警方返回該址內，另起出安非他命毒品一大袋，共計查獲安非他命毒品47公斤。

### (七) 緝獲涂○○等製毒工廠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一隊接獲民眾檢舉涂○○等涉嫌製造販賣安非他命，即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歷時數月追查，於93年4月1日、5月13日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分別在臺北縣平溪鄉、桃園縣大溪鎮等處查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2座，逮捕嫌疑人涂○○等4人，共計起獲安非他命成品24.27公斤、半成品毛重158.7公斤、鹽酸麻黃素原料82.6公斤、販毒贓款新臺幣300萬元及製造工具一批。



### (八) 科技大學實驗室製毒案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接獲情報指稱，綽號「白猴」者涉嫌製造安非他命並販賣牟利，循線追查發現，綽號白猴的毒販簡○○夥同臺北縣○○科技大學擁有機械、化工雙碩士的高學歷之講師方○○，利用該校實驗室進行製毒。案經會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多日蒐證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於93年11月27日報請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到場指揮偵辦，於該科技大學實驗室內當場查獲安非他命半成品51公斤、成品443公克、高壓反應器等製毒設備、製毒筆記等22項證物。



### (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破高○○等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台中機動查緝隊，經諮詢提供情資獲悉國人高○○、吳○○等人涉嫌非法製造安非他命等情，即報請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歷經數月行動蒐證、通訊監察等偵查作為，於93年9月11日在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偵破高○○、吳○○等人非法製造安非他命，當場查獲安非他命成品3.6公斤、半成品200公斤、鹽酸麻黃素119公斤及安非他命製造工具乙批。

### (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破「吉○○○號」漁船走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台東機動查緝隊，於93年1月間接獲「李○華毒品走私集團」將自南部地區走私海洛因毒品之線情，經查證屬實，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93年11月2日在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尾漁港偵破郭○○等人利用「吉○○○號」漁船走私海洛因40.28公斤，案經台東機動查緝隊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十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破「日○○號」漁船走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七（蘇澳）海巡隊依據情報獲悉國人簡○○計畫利用漁船走私毒品，圖謀取暴利。案經透過諮詢及歷經數月行動蒐證後，報請宜蘭

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94年1月3日上午9時45分在宜蘭縣頭城鎮大溪港正東1浬處，查獲簡○○利用其所有「日○○號」漁船走私K他命毒品，起出K他命成品共計56.56公斤，全案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



## (十二) 棧板夾層走私毒品案

基隆關稅局93年2月2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情資，並由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揮，查得MING EARTH輪所載之一只貨櫃（貨櫃號碼WFHU1088612）內裝自泰國出口至台灣之CERAMIC WARE 8 CRATES 與密報案情相



符，惟經兩次逐箱開驗查無所獲，最後將裝置來貨之棧板撬開，始查獲棧板夾層藏匿海洛因磚75塊(每塊400公克)，共重30公斤，市價據報載約新台幣7億元。

### (十三) 掛毯夾層走私毒品案

93年8月19日，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稽查組X光儀器檢查關員掃描檢查長榮航空BR068班機自泰國曼谷運抵台灣之托運行李時，發現旅客高○○所攜帶之托運行李影像異常，經檢查結果，發現該行李底層有3件以亮片鑲有大象圖案之掛毯，再經詳細檢查，於掛毯特製夾層中查獲159袋以透明塑膠袋包裝、每袋毛重不等之白色粉末，經以毒品檢測試劑測試，均呈海洛因反應，本案總計查獲海洛因共重4,739公克。



### (十四)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重大緝毒案例簡介

1. 台北市憲兵隊偵辦林○○販賣毒品案，經多次行動蒐證與通信監察，於93年4月30日在台中多處查獲搖頭丸3600餘顆、K他命1.2公斤。
2. 豐原憲兵隊會同法務部調查局中機組、高雄市警局楠梓分局、海巡署台中機動查緝隊共同偵辦別○○製造毒品案，經多次行動蒐證與通信監察，於93年8月23日在高雄市楠梓區查獲安非他命65公斤、麻黃素5公斤、氯仿、醌酸酮、硫酸鋇等化學藥品40餘桶。



## 貳、未來展望

### 一、提出「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落實執行

行政院93年11月3日強化社會治安第24次專案會議中，行政院長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就當前毒品政策所面臨之困境進行協商，以研擬出具體之創新對策，法務部遂於93年11月11日及23日分別邀集所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經法務部彙整

各機關意見後，定出我國當前反毒工作之新策略，並於12月20日由法務部以「反毒新策略」為題向行政院院長簡報，院長聽取簡報後認為各項新策略具體可行，裁示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指示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全力推動。茲將「反毒新策略」之緝毒面及組織面之各項政策執行方案簡述如下：

### (一)組織「抓毒蟲大隊」

由各查緝機關(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憲兵司令部、關稅總局)分別成立「抓毒蟲大隊」(緝毒專責編組)，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擬定「聯合作戰方案」，調度各大隊人力及規劃同步聯合作戰，其具體執行作為如下：

#### 1.全國同步重點威力掃蕩毒蟲

以縣、市為單位，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處站、憲兵等單位人員，針對轄內重點地區(如：搖頭丸舞廳、有前科紀錄PUB及KTV等)，全面同步威力掃蕩。

#### 2.對查獲二次以上毒品犯罪紀錄之營業場所，採取嚴格盯哨措施

####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海上掃毒大行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比照執行「獵蛇專案」模式，成立「海上掃毒大行動」，於每年執行乙次，期限為3個月。

### (二)重點查緝走私、製造、販賣毒品之毒蟲，嚴懲重大毒犯，採行雷霆震撼行動方案

#### 1.列冊監控「製毒黑名單」，防止再度製毒

由各查緝機關將近年來所查獲之製毒犯列冊報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彙整成「製毒黑名單」，並於每3個月會議召開前更新，以為監控及查緝之用。

#### 2.對重大毒犯公告週知，以儆效尤

對製造、運輸、販賣大量毒品之重大毒犯於查獲時適度發布新聞。

#### 3.注意對重大毒犯累、再犯聲請羈押，不輕易交保

#### 4.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即時抗告機制之修法工作

### (三) 重獎激勵檢舉及查緝毒品，鼓勵全民抓毒蟲

#### 1. 檢舉毒品，每案最高獎金新台幣1千萬元

依行政院訂頒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之規定，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每案最高可獲新臺幣1千萬元之獎金。

#### 2. 行政院續予以支援獎勵金預算

#### 3.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將毒梟販毒所得之財產依宣告沒收金額比例發給獎勵金

#### 4. 修正所得稅法，就舉發獎金採取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 (四) 反毒組織改造方案

#### 1. 近程方案——成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

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並對我國毒品政策方向提出建議，故法務部計劃於94年在法務部設立「毒品政策研究委員會」，由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組成，從事專案研究分析、實證調查毒品犯罪及相關問題，以對我國毒品政策方向提出建議。

#### 2. 遠程方案——成立「毒品防制局」

參考美國緝毒局之經驗，在法務部之下規劃成立反毒專責機關「毒品防制局」，統合調、警、海巡等緝毒及其他拒、戒毒等機關之人力，以利毒品政策之事權統合及資源之集中運用，預計以2008年前完成規劃，提出相關修法草案為目標，在此之前，中程方案先於2006年及2007年擴編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人力，以為緝毒局成立之準備，並培訓相關反毒工作人力。

##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1. 增強岸、海、空三度立體空間監控能力：

為達「遠程偵蒐」、「快速反應」、「立體查緝」之目標，積極整合鏈結各區域岸際雷達監偵、海上船艇定位系統及空中偵巡機具支援能量，建置整體海巡監控指揮系統，並結合岸、海、空巡勤務，以構成三度空間偵蒐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目前除已建置77處新式岸際雷達外，另規劃籌建數

位中繼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能力，擴大海域及海岸巡緝縱深，綿密海域監控，以達先期預警、迅速反制目標，將不法活動有效阻絕於海域及岸際。

## 2. 持續規劃建構巡防艦艇，提昇海上打擊犯罪能力：

持續規劃建構巡防艦艇，統籌各海巡隊現有巡防艦艇，加強海上巡防勤務，並考量艦艇性能及限制因素，以「遠大近小、遠疏近密、遠慢近快」之配置要領，規劃查緝部署密度，實施多重攔截，另兼顧點、線、面之部署，使易於實施攔截包抄，以提昇海上打擊犯罪能力。為提昇查緝走私能力，行政院海巡署規劃至民國108年建置巡防艦艇237艘，未來籌建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我國海域執法之巡防查緝能量。

## 3. 精進專業訓練，強化辦案技能：

為有效遏阻海上走私毒品行為，提昇緝毒工作績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持續辦理海巡人員船艇操作，密艙、密窩查察技巧，雷達、無線電之監控、搜尋能力等本職訓練，並舉辦講授及實務操作，以強化偵緝人員辦案技能，俾利遂行查緝海域及海岸走私活動。

## 4. 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毒品案件之偵辦，首重諮詢部署。近年各單位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皆得力於核心諮詢能適時發揮功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持續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部署首要目標，以廣拓情資來源，期能藉此深入掌握幕後為首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路，以瓦解販毒集團，充分發揮整體偵防功能，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 5. 積極辦理海巡服務，強化犯罪預防功能：

持續要求各駐地機關、單位與地方政府及區漁會等民間團體間，均應建立即時性之業務協調與聯繫管道；另為推展漁民服務與契合基層民眾需求，積極辦理海事服務、法令與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服務工作，擴大海巡服務範疇，以爭取民眾支持與認同，進而建構海巡諮詢網路，以發掘不法，共同打擊毒品走私犯罪。

## 6. 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爲因應毒品犯罪之國際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在緝毒國際合作實務上，將持續循3個主要工作重點，一是提升外國緝毒機關對我反毒決心之認知，並建立平等、互信、互惠之合作關係；其次是經驗交流吸收新知，以提昇緝毒能力；第三則是交換毒品犯罪情資，合作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

### 三、阻斷毒品走私來臺

1. 中國大陸因接鄰全世界鴉片生產最豐的「金新月」—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與「金三角」—緬甸、泰國、寮國兩個地區，使中國成爲毒品生產、進口與轉運的重要據點，爲因應此問題，除加強海域及海岸巡防功能外，須積極加入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反毒活動、建立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從中瞭解及掌握國際毒梟動態，使能阻斷毒品之走私來台。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爲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除積極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建立有效情報交換及防制海上犯罪聯繫管道，協調大陸地區執法單位共同查緝，有效斷絕毒品於源頭外，並持續精進勤務部署，以利形成多層防護網及就重大毒品走私集團加強專案清查、監偵作爲，俾確實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3. 鑒於我國緝獲毒品絕大部分源自或經由大陸走私進口，且大陸東南各省（雲南、廣東、廣西省）比鄰世界毒倉之緬甸、泰國、寮國邊境，國際毒販利用大陸對外開放，邊境貿易迅速發展及邊民交通便利之機會，開闢所謂「中國通道」之走私毒品路線，且國內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西移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後，大陸已成爲國內毒品的主要來源地區，加上兩岸人文、地理相近及交流日益頻繁等因素，兩岸毒梟正隨毒品產、運、銷的關聯性，日益密切的結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爲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除積極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建立有效情報交換及防制海上犯罪聯繫管道外，並將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原則，持續精進勤務部署，以利形成多層防護網及就重大毒品走私集團加強專案清查、監偵作爲，俾確實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4. 自兩岸簽署「金門協議」執行以來，現行兩岸犯罪情報之聯繫傳達，須經兩

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函電往返，目前大陸方面刻意中斷海基會協商溝通及聯繫管道，造成流竄兩岸間之犯罪活動時有發生，對我國治安影響甚鉅。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在行政院「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未來針對目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處理，應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亦為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之重點討論議題。另鑑於我國緝獲毒品絕大部分源自或經由大陸走私進口，且大陸東南各省（雲南、廣東、廣西省）比鄰世界毒倉之緬甸、泰國、寮國邊境，國際毒販利用大陸對外開放，邊境貿易迅速發展及邊民交通便利之機會，開闢所謂「中國通道」之走私毒品路線。參酌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現況，應先期建立與東南各省海關或專責緝毒機關之合作機制，再擴展至其他省份、機關，秉持平等、互惠原則之下，儘速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 5. 推動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制度

先進國家均有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之制度，負責與駐在國之警察、執法機關協調聯繫，建立合作關係，蒐集各類犯罪情資，掌握先機，以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追緝外逃罪犯，建構海內外治安網，進而維護國內治安。自87年2月起，為維護國內治安、打擊跨國犯罪、阻絕槍枝、毒品於境外，內政部警政署即向外交部爭取實施「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制度」，經多年之爭取，並與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溝通協調，獲外交部於93年8月5日同意先行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三國實施，警政署即已在93年10月11日派員籌駐，並於94年3月1日正式派員進駐，我駐泰國代表處亦設置「警聯室」之任務編組，負責與泰國各警察機關或派駐泰國之他國警察機關就相關警政工作進行情報交換及協調聯繫。在此一既有基礎上，外交部擬進一步推動與泰方簽署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司法互助協定或類此協定，以提供台泰兩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平台，建立雙邊互信機制，藉以加強雙邊實質合作關係。

##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一)發掘新興毒品線索，加強偵辦：近年來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如MDMA（搖頭丸）、愷他命、FM2、硝甲西洋（一粒眠）等不法濫用情況日趨嚴重，為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法務部調查局亦將新興毒品列為查緝重點，積極偵辦。
- (二)持續舉辦專精講習，強化偵查蒐證能力：新興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且不斷推陳出新，法務部調查局將持續舉辦專精講習，使從事查緝毒品工作的第一線同仁能掌握毒品犯罪趨勢、態樣與手法，提昇查緝技巧、強化偵查蒐證能力。
- (三)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從源斷絕供給；並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稽核查察藥廠、藥商、藥房是否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流為製造、販售管制藥品及毒品之源頭情形。
- (四)清查幫派、組合份子有否販售新興毒品圖利之情形，尤其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對特定涉及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勤務取締，有具體事證者則以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對曾經查獲毒品之娛樂場所、負責人、圍事之不良組合等除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擴大偵辦外，並加以列管監控，以防止再犯。
- (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等專業單位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 (六)配合內政部函頒「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作業規定」，擴大辦理「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計畫」，針對KTV、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PUB等有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之虞的犯罪誘因場所，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於同步查緝期間，如查獲營業場

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宣示政府反毒決心，維護青少年健康、安全之信念。93年暑假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全國（分區）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8次，總計查獲毒品1,842件、2,058人、各級毒品共28,378公克。

- (七) 為防制藥物濫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除協助司法單位受理部分毒品檢體之檢驗，並編撰「常見濫用藥物檢驗方法彙編」，分送各司法檢警單位。該彙編內容包括常見毒品之檢驗方法及毒品之實物照片，可供相關執法人員參考運用。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亦彙整國內毒品檢驗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鑑於資料顯示國內MDMA、MDA及MDEA等毒品氾濫日趨嚴重，有關合成該類毒品所需之先驅化學品，如甲胺、乙胺等，國內尚未列管，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亦主動建請經濟部工業局考量管制，以加強反毒成效。



毒品造成健康的危害、家庭的破壞、治安及社會問題，使得毒品及藥物濫用已成為全球最急迫的問題。「防制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一直是政府推動反毒工作的基礎，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更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使得拒毒工作益形困難而重要。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並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篩檢，提供各項防制措施，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實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手段。

本拒毒篇旨在闡述拒毒組相關機關於民國93年間各項執行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並依以下4點分別敘述如后：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政府反毒宣導工作，多透過有線與無線電視台、廣播節目、電影短片及網路等方式宣導正確反毒、拒毒觀念及知識，以提昇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及拒絕毒品的信念。各式媒體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 一、工作現況：

#### (一) 電視節目宣導

運用電視傳媒，製播相關反毒政策、戲劇及教育性宣導節目，如：

1.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行政院衛生署策製之反毒宣導短片「黑暗篇」及「毒水篇」，於1月至3月間於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等4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

播出；其中「黑暗篇」呼籲年輕人拒絕毒品，迎向光明；「毒水篇」提醒女性在公共場所應提高警覺，不隨便接受陌生人提供之飲品，二支短片均由「反毒大使」孔令奇先生參與製播。另「色彩篇」及「場景篇」則以年輕族群為訴求對象，呈現接觸毒品的黑暗與健康人生的鮮明對比，於9月至11月間在前述4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並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免費商業廣告時段中播出36檔次。

2. 國防部結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反毒專題報導「何必陷入萬毒深淵」與反毒法令宣導共計3則、軍法教育2則、軍紀重點教育（單元劇：無毒大丈夫）1則等，期使國軍官兵認識毒害，達成反毒共識。
3. 法務部協調行政院新聞局於該局委製之電視、廣播及新興媒體等節目融入相關法律知識及法治觀念，並協助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4. 行政院衛生署策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短片－『色彩篇』及『場景篇』」，並於4家無線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公益時段密集播出。結合華視新聞，藉由電視新聞專題製作，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相關常識以防制青少年濫用搖頭丸及約會強暴丸等毒品。

## (二) 廣播節目宣導

1. 教育部以「拒絕毒品迎向健康」為題製作3則廣播詞，於12月間透過教育廣播電台宣導反毒相關知識，建立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藥物濫用防制正確觀念及法律認知。
2. 國防部漢聲電台93年製播「拒絕毒品」報導23則，播出158檔次，並邀請台北市立療養院胡惟恆院長談「拒絕毒品從心做起」等系列節目專訪，計47人次，另製播政治作戰學校談遠平教授等學者專家所撰「漢聲短評」計71則。
3. 法務部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製作反毒宣導相關知識節目，建立民眾正確反毒相關規定及毒品資訊。
4.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漢聲電臺「長青樹」節目，闢有「醫療保健」、「法律常識」等專欄，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

治醫師、專業律師現身說法，配合宣導。

5. 行政院衛生署結合全國性及地方性廣播電台，藉由廣播傳播毒品危害及法律相關常識，以防制青少年濫用搖頭丸及約會強暴丸等毒品。

### (三) 電子視訊牆宣導

行政院新聞局於5月間運用全國75座電子字幕機播放法務部策製之「吸毒者之更生保護」內容文字，鼓勵民眾引導吸毒者回歸正途，計播出21天。

### (四) 網路文宣

1. 教育部設立「春暉專案」網站，掛載用藥常識、毒品認知、藥物濫用諮詢機構及相關網站，供學生及一般民眾瀏覽使用，以達反毒宣導效果。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立「反毒資源中心」網頁（圖4-1）及教育局資訊網站之反毒諮詢資料庫，並適時更新資訊及相關活動照片，以提供各校查詢參考運用。
3. 行政院新聞局建立「豆豆網站—豆豆反毒新聲專頁」連結，提供青少年反毒相關資訊及法律常識。



圖4-1、高雄市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網頁

4.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設置「法律常識」網頁，提供反毒相關法律知識，並主動發布反毒相關措施及定期發表國內毒品相關數據資料，以提高媒體對反毒宣導相關資訊之登載及播出率（圖4-2）及提供各界推動法治教育應用。另結合青少年流行偶像歌手許慧欣、Energy、潘瑋珀代言，建置「快樂平安fun暑假」網站（圖4-3、4-4、<http://search.moj.gov.tw/93summer>），特別設置反毒主題網頁，介紹毒品毒害、相關法律規範及拒毒反毒具體方式累計20餘萬網友點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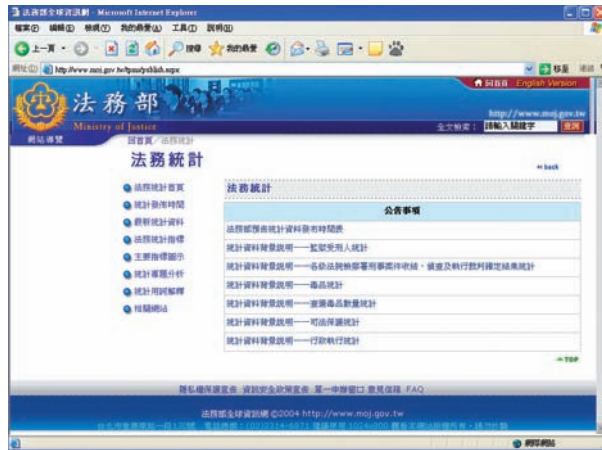


圖4-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法務統計網頁



圖4-3 法務部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宣導網頁之1



圖4-4 法務部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宣導網頁之2

5.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榮光電子報」、「長青樹」廣播網站，提供即時查詢、下載，爾後將配合網路特性，拓展影響層面與深度，廣續宣導政府「反毒」政策，發揮文宣教化積極功能。
6. 行政院衛生署利用網路媒體辦理創意防毒面具自拍大賽及反毒偶像票選活動，包括優仕網、遊戲基地(GameBase)、HIT FM網站、HITO電子報及校園BBS討論區等網站；並透過管制藥品管理局「無毒有我健康報」電子報，以雙週刊方式定期發送相關團體或讀者，內容有國內外管制藥品與毒品之新知、統計、法規與相關訊息宣傳，達到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之目的。

## (五) 平面文宣方面

### 1. 教育部

- (1) 結合中華漫畫家協會辦理「無毒有我」拒絕毒品四格漫畫比賽及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辦理「凡間異龍一把健康找回來」活動，並將優勝作品編輯成冊，供社會各界索閱。
- (2) 93年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製發學生濫用藥物各項宣導資料，計153種、908,498份，充分發揮整體教化功能（如表4-1）

表4-1 教育部93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縣 市	種類	數量	備	考
宜蘭縣校外會	8	37216	反毒手冊20本，反毒宣導書籤50份，反毒光碟70份，反毒宣導海報176張，反毒宣傳單1000張，春暉宣導原子筆500枝，春暉宣導鑰匙圈400個，家長聯繫函35000張	
基隆市校外會	9	41672	反毒宣導書籤700份。反毒宣導面紙4000包。反毒宣導海報1200張。反毒手冊220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20000張、反毒電話簿100本、反毒原子筆12952支、反毒鑰匙圈250個	
臺北縣校外會	9	113500	反毒宣導書籤2000份。反毒宣導面紙30000包。反毒宣導海報3000張。反毒手冊50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60000張、反毒電話簿10000本、反毒原子筆5000支、反毒鑰匙圈3000個	
桃園縣校外會	5	5830	反毒紅布條130份、春暉宣導品 運動水壺500份、提燈700份、七彩閃光棒500份、原子筆1000支、春暉宣導手冊4000本。	
新竹縣校外會	10	43365	反毒宣導墊板5000張、原子筆5000枝、CD收藏盒500個、反毒聯繫函29665張、宣導面紙500份、反毒海報1000份、書籤300張、錄影帶100份、宣導單張300份、環保杯1000個	
新竹市校外會	6	14424	反毒宣導書籤1200份。反毒宣導布旗24面。反毒宣導海報1200張。反毒手冊100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8000張、反毒原子筆3000支。	
苗栗縣校外會	7	50455	反毒面紙5箱、反毒旗幟（大）2000面、反毒宣導原子筆5000支、反毒聯繫函43405張、電子看板廣告1個月、吉元有線電視台走馬燈1個月、才藝競賽錄影帶50捲。	
臺中縣校外會	8	48410	藥物濫用文宣9118張、反毒宣導鑰匙圈2500個，反毒聯繫函26492張，反毒宣導尺5000支，電子廣告看板4個月，反毒宣導原子筆5000支，反毒宣導旗幟100支。	
臺中市校外會	6	28000	宣導書籤2000份。反毒家長聯繫函12000張、三色筆3000支、杯墊3000個、貼紙5000張、胸章3000個	

南投縣校外會	7	129726	反毒宣導書籤5000套(每套5張)。反毒宣導海報5000張。反毒宣導家長連繫函117850張。常用藥物濫用圖卡3個。反毒明星卡38張。反毒宣導布條1個。反毒宣導面紙2000包。
彰化縣校外會	9	71390	反毒宣導海報120張，反毒宣導尺3000支，反毒聯繫函65000張，反毒宣導原子筆500支，反毒宣導便條紙200份，反毒宣導面紙2000包，反毒宣導旗幟120面，反毒宣導電話簿200本，反毒、宣導紅布條250條。
雲林縣校外會	12	32162	反毒宣導書籤700份。反毒宣導面紙6500包。反毒宣導海報350張。反毒手冊2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22312張、反毒原子筆800支、反毒鑰匙圈50個、反毒便條紙30份、反毒宣導問卷600份、反毒汽球200顆、反毒宣導筆筒100個、反毒宣導杯500個
嘉義縣校外會	5	2800	反毒宣導鉛筆盒600個。反毒宣導壓克力尺1000支。反毒宣導旗100面。反毒大使海報100張。藥物濫用宣導資料1000份。
嘉義市校外會	3	15000	反毒宣導尺3000份。反毒宣導墊板6000面。反毒家長聯繫函6000張。
臺南縣校外會	6	14420	春暉宣導布條120條、春暉宣導筆2000枝，春暉宣導鑰匙圈1100個，反毒家長聯繫函11000張，反毒宣導書籤100張，反毒宣導海報100張。
臺南市校外會	5	59000	反毒宣導直尺10000支，反毒宣導原子筆6000支，反毒宣導面紙3000包，反毒宣導年曆20000張、反毒家長聯繫函20000張。
高雄縣校外會	5	120100	反毒宣導書籤56800份。反毒宣導面紙20000包。反毒宣導海報7300張。反毒貼紙30000份、反毒原子筆6000支。
屏東縣校外會	9	39626	反毒宣導海報676份。反毒宣導面紙3500包。反毒宣導海報500張。反毒保溫杯250個、反毒家長聯繫函25000張、反毒宣導尺500本、反毒原子筆1500支、反毒鑰匙圈300個，反毒宣傳單(小手冊)7400份。

臺東縣校外會	8	11930	反毒宣導書籤1000份。反毒宣導面紙2000包。反毒宣導海報500張。反毒手冊50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8000張、反毒電話簿500本、反毒原子筆500支、反毒鑰匙圈3000個
花蓮縣校外會	4	14378	反毒聯繫函計9378份、反毒原子筆1000枝、反毒宣導面紙1000包、反毒宣導氣球3000個。
澎湖縣校外會	8	4700	反毒宣導布條六條，反毒宣導杯200個，反毒宣導尺500支，反毒宣導原子筆500支，反毒宣導鉛筆500支，反毒宣導面紙2000包，反毒宣導氣球500個，反毒宣導墊板500個。
金門縣校外會	5	10385	反毒宣導書籤2000份，反毒宣導面紙6000包。反毒宣導海報100張、反毒家長聯繫函1085張、反毒原子筆1200支
合計	153	908489	

(3)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認清香菸毒害的真相」、「毒品對大腦的影響」、「認清大麻毒害的真相」、「急診室冬天一凋謝的青春」等反毒教育光碟及各式文宣品供學校作為反毒宣導之用（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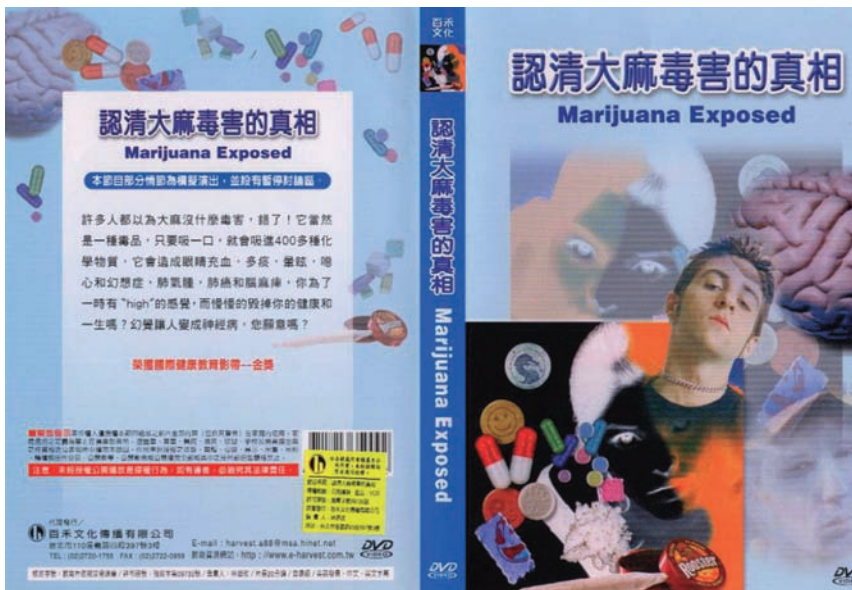


圖4-5 「認清大麻毒害的真相」宣導光碟封面

- (4)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購置反毒宣傳品（鑰匙圈飾、手電筒）共1,500份，及印製相關反毒宣傳資料發予市民，獲得熱烈迴響並達到宣導效果。
- 2.法務部結合暑期預防兒童少年犯罪活動，印製系列平面文宣，特別列入「反毒6招」守則，配合代言歌手簽唱會全面推廣（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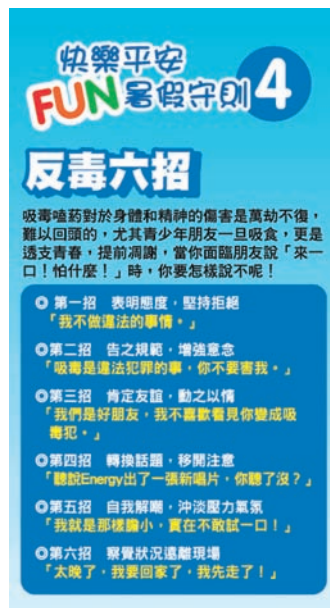


圖4-6 法務部「反毒6招」宣導卡片

### 3.國防部

- (1)運用「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等刊物，刊登「反毒」專文、漫畫，計「奮鬥月刊」93年10月號「綿密反毒作為，根絕毒品戕害」、11月號「快樂E世代—不吃快樂丸」等反毒專文2篇；「吾愛吾家」93年共刊出：6月號「彩色人生，拒絕菸毒」、12月號「93年全民保防、反毒有獎徵答」專文2篇。
- (2)青年日報以社論、新聞報導、圖片、讀者投書等方式，配合刊載「反毒」文稿，計有「斬絕毒害需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等社論5篇、「全民參與反毒才能彰顯成效」等專論8篇、「陳總統接見93年度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代表」等相關新聞56則。

- (3)編印「國軍軍法教育案例教材2」、「軍法座談問題彙編」各8千本，內容包括吸毒、運毒、販毒案例及幹部處理毒品案件之適法作為等，供連（含）級以上單位主官（管）利用集會、點名及軍法經常教育時機對所屬宣教，以收預防犯罪之效。
  - (4)各軍總部、司令部法律事務處、組、科，撰擬反毒專文刊載於軍種發行之報紙；各軍事法院檢察署亦不定期撰擬反毒宣導教材，刊載於每月發行之「軍法園地」、「軍法通報」等輔教資料，發轄區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供部隊長利用早、晚點名或集會時機對所屬宣達，藉以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榮光雙週刊」、「迎向健康的人生」專書等刊物，配合宣導防毒，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有效發揮宣教功能。
  5. 行政院新聞局編印寒假及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手冊各約60萬冊，於寒暑假前分發全國各級學校轉發學生參考，鼓勵青少年從事正常休閒活動，遠離毒品，其中並刊載屏東縣政府「拒絕毒品follow me say NO」漫畫研習活動、行政院衛生署「大家一起來，活力掃菸毒」園遊會等各項反毒活動訊息。
  6. 行政院衛生署製作「反毒海報」、「2004反毒大使-楊丞琳」（圖4-7）、「反毒海報【走私運毒 全民公敵】」、「反毒海報【運輸毒品判重刑】」等4款海報、「背後的危害 你知道嗎？」、「小心！別把頭搖掉了」等二款單張、「反毒短片III」光碟片，及更新製作「拒絕毒品你就能」、「向膠魔宣戰」、「FM2」、「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等單張、「古博士反毒大進擊」、「防毒教戰手冊」等手冊，及「第八版反毒明星書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管制藥品簡訊」等文宣品，總計約1,500,000張(套、冊、片等)。另地方縣市衛生局所，及藉由補助民間團體之反毒宣導，產生相關反毒文宣品約50種，總計發送約1,000,000張，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宣教事宜。



圖4-7 行政院衛生署反毒大使活動照片

## (六)其他

### 1. 交通部：

- (1)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相關單位所發布之警訊及定期於寒、暑假期間所公布之旅遊消費資訊中，強化旅客於東南亞地區旅遊自行或受託攜帶行李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避免幫人攜帶內藏毒品之行李或物品而觸法。並函請旅行業者於組團前往國外旅遊（尤其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時，務必要求領隊提醒旅客於旅遊行程或回程中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以避免觸法。另於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時，安排「旅遊與國家安全」、「機場實地操作」及「旅行業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等課程，並於其他相關在職訓練中，加強向領隊灌輸相關旅遊安全注意事項，並於旅遊行前說明會時加強向旅客作必要之說明及宣導，落實觀光從業人員之反毒常識。
-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來華班機中強化實施反毒宣導廣播，於入境旅客申報單印製反毒警語、並配合衛生署、法務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印發之文宣，於各機場電子看板、廣播系統、燈箱、警告標語、告示牌、

海報及宣導摺頁等各式多元管道，播送反毒標語，教導旅客認識毒品，宣導毒品對健康之嚴重危害，及販毒、吸毒觸犯之相關刑責等內容，充分傳達政府反毒政策。

2.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行政院衛生署「拒絕毒品」燈箱廣告於中正國際航空站掛登，自93年3至9月共計6個月。

3. 行政院衛生署：

(1) 利用台北捷運站、國際及國內機場航站、鐵路局、高速公路局休息站、國光客運等全國性及地方性大眾運輸交通據點，及透過7-11、OK等全國性便利商店約計4,300家，及其他全國性或連鎖性業別，如咖啡店、藥妝店及KTV約計100家等發送宣導品，並寄送反毒海報至海岸巡防署364處安檢所、全國40家漁港、台亞加油站全國123個直營站，藉以提升民眾對走私運毒相關刑責之認識，以加強宣導層面，並加深一般民眾反毒認知（圖4-8）。



圖4-8行政院衛生署結合民間資源通路，放置藥物濫用危害宣導單張照片

(2) 反毒短片「毒水篇」及「現身說法篇」於7月份及8月份在全國665家電影院播放。

## 二、未來展望：

### (一) 整合反毒文宣資源

持續運用各電影院（廳）、收聽（視）率良好之廣播、無線與有線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從政策、法律及教育等多面向、多元化角度，製作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提昇宣導成效。

### (二) 主動交流新興毒品危害資訊

鑑於各類合成藥物及毒品不斷創新，各機關應主動交流最新毒品危害資訊，並適時提出警告，以提醒青少年避免藥物濫用。

##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一、工作現況：

### (一) 行政院衛生署

1. 為齊一並提高國內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以保障尿液受檢者之人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規定，檢驗機構之認可與管理、政府檢驗機關之檢驗設立標準及各類機關(構) 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本署爰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並於93年1月9日與新修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步施行，以因應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需。至93年底止，通過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12家(如表4-2)，分佈於北中南東各地，提供司法檢警單位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所需；除原來認可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嗎啡、可待因、古柯鹼及大麻等項目外，為配合反毒之需要，93年9月起增加愷他命(Ketamine) 尿液檢驗之認可申請。衛生署為維持經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對檢驗機構進行四次維持性績效監測及兩次實地評鑑；除了檢驗機構外，並對仍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地方衛生局進行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

表4-2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地址)	機 構 電 話	認可檢驗項目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之1號)	電話(02)22993939-500 傳真(02)2299323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鎮康寧街169巷101號)	電話(02)26926222 傳真(02)26953404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電話(02)28757525-808 傳真(02)28739193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電話(038)565301-7158 傳真(038)56249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396號)	電話(06)2785123-1661 傳真(06)278080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60號1樓)	電話(04)26331662 傳真(04)2633162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昭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517號6樓)	電話(02)29064370 傳真(02)29038948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23號)	電話(04)22015111-66468 傳真(04)2205599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濫用藥物實驗室(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08號)	電話(07)3230920-218 傳真(07)3215489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4號之9-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電話(02)25456700-266 傳真(02)27153169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及MDA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電話(02)87927228 傳真(02)87927226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07)3121101-7252 傳真(07)3162632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2. 93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數量，檢驗總件數為39,738件，陽性件數計26,872件，陽性率為67.6%，比較近3年（即91年至93年）之統計數字（如表4-3），因部分縣市轉由民間認可檢驗機構辦理，本年檢驗總件數有明顯減少，但陽性率仍維持在70%附近。而認可檢驗機構之全年檢驗總件數為117,971件，主要來源為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其他之特定人員及毒品嫌疑犯，其陽性件數計24,557件，陽性率為20.8%。

表4-3 91至93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驗統計表

機 關 別	檢驗總件數			陽性件數			陽性率		
	91年	92年	93年	91年	92年	93年	91年	92年	93年
衛 生 機 關	40763	31627	38077	27178	23086	25637	66.7%	73.0%	67.3%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1802	1258	921	1385	870	591	76.9%	69.2%	64.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52	468	0	340	411	0	75.2%	87.8%	—
憲 兵 司 令 部	1958	1338	740	1508	1173	644	77.0%	87.7%	87.0%
合 計	44975	34691	39738	30411	25540	26872	67.6%	73.6%	67.6%

## (二) 教育部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相關規定，各級學校透過「春暉專案」協助辦理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分別以定期至校採驗及不定期隨機篩檢二種方式實施。93年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驗安非他命類含MDMA及鴉片代謝物）2次（如表4-4）。總計採驗學校708所，學生21,305人，藥物濫用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學生52人（安非他命18人、MDMA8人、嗎啡26人），陽性率為0.24%。

表4-4 教育部93年協助各級學校學生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統計表

區 別	學校數(所)	受檢學生數	確 認 檢 驗 呈陽性反應人數	陽 性 率
高 中	198	6681	16	0.24%
高 職	165	6604	22	0.33%
進 修 學 校	12	976	4	0.41%
國 中	306	6106	8	0.13%
國 小	26	918	2	0.22%
實用技能班	1	20	0	0
小 計	708	21305	52	0.24%

2. 為使各級學校於平時即能有效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本部93學年度採購快速檢驗試劑15萬5千劑（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15萬劑、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及大麻類5千劑），供各級學校不定期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93年各月清查結果（如表4-5）：

表4-5 93年各月清查學生濫用藥物結果一覽表

清 查 月 份	清 查 人 數	確 認 檢 驗 呈 陽 性 反 應 人 數	陽 性 率
一	7,147	9	0.13%
二	20,561	10	0.05%
三	11,718	6	0.05%
四	9,254	32	0.35%
五	10,065	11	0.11%
六	10,220	9	0.09%
七	4,081	27	0.66%
八	4,293	0	0%
九	11,358	12	0.11%
十	8,784	24	0.27%
十一	5,099	13	0.25%
十二	8,299	17	0.21%
合計	110,809	170	0.15%

3. 累計80年至93年，總計清查學生藥物濫用行為676,538人次，發現濫用藥物學生8,701人。由統計圖表可看出93年學生濫用藥物人數較92年度略為減少，顯示防制工作的成效。各級學校對經尿液篩檢確認呈陽性反應個案，即編組「春暉小組」加以輔導，或協助其至醫療戒癮機構戒治，目前累計完成輔導戒除學生8,559人，仍有98人持續接受輔導戒治中。（如表4-6）

表4-6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輔導結果統計表

人 數 區分 年度	年度清查發現 濫用藥物人數	上年度濫用藥 物未戒除人數	年度輔導戒除 濫用藥物人數	正在輔導戒治 濫用藥物人數
80年	4,439		3,946	
81年	1,295	493	1,328	
82年	947	460	1,171	
83年	411	236	509	
84年	268	138	300	
85年	185	106	213	
86年	193	78	241	
87年	92	30	71	
88年	90	51	112	
89年	170	29	97	
90年	102	64	108	
91年	134	58	143	
92年	205	49	128	126
93年	170	126	192	98
合計	8,701		8,559	

### (三) 交通部

1. 鑑於航空從業人員所擔任之工作性質與公共行旅安全關係密切，該等人員對於毒品危害嚴重性之認知益形重要。該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相關規定，針對航空從業人員進行濫用

藥物尿液檢驗：93年對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總計抽檢1,593人次，初檢呈陽性反應16人（安非他命類10人，鴉片類6人），惟經確認檢驗均未發現濫用情事（如表4-7）。

表4-7 93年度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月份	飛航管制員	駕駛員	飛航機械員	地面機械員	簽派員	空服員
1	1	19	0	3	0	53
2	0	36	0	0	0	8
3	0	39	0	0	0	21
4	1	64	0	6	1	21
5	1	64	0	9	0	3
6	1	89	0	18	1	82
7	1	90	0	14	8	9
8	1	78	0	12	0	7
9	0	77	0	11	0	8
10	1	75	0	22	0	8
11	1	83	0	9	4	3
12	1	79	0	127	1	95
小計	9	793	0	231	15	318
總抽檢人次	1593	(上述1366人次；再加上長榮航太186人次，立榮40人次，外籍航空1人次，合計1593人次)				
初檢陽性人次	16	安非他命類	10	鴉片類	6	
確認檢驗結果	0	(有2人次係可待因反應)				

2. 公鐵路運輸業部分：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該局「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執行尿液篩檢，93年實施檢測計有398人，檢驗結果全部合格。公路汽車客運公司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執行尿液篩檢，93年實施檢測計有2692人，檢驗結果10人不合格，其中第1季國光客運公司有5人不合格，其中4人檢體

可待因項目，呈現可能參雜其他液體，另1人鴉片類檢驗為陽性，係因長期服用糖尿病藥物所致，經繼續追蹤複檢已合格。第2季新店客運公司1人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繼續追蹤複檢已合格。第3季新竹、桃園客運公司各1人疑似提供假尿，經繼續追蹤複檢已合格。第4季桃園客運公司2人有濫用藥物反應，停職複驗。另臺北市各聯營公車單位93年度執行駕駛員尿液篩檢5249人次，檢驗均合格；臺北捷運公司篩檢86人次，亦全數通過檢驗。

#### (四) 經濟部

為確保所屬各機關（構）設施之安全，持續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自84年起即逐年編列預算對所屬涉及公共安全之從業人員進行尿液採驗，93年列管特定人員數6,161人，採驗5,902人（台電公司尚包含重大工程承包商），其中初篩呈陽性反應者19人，經複檢確認者1人（如表4-8）。

表4-8 93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區 分	經 濟 部	國 營 會 局	貿 易 局	工 業 局	標 準 局	智 慧 局	加 工 出 口 區	中 企 處	地 調 所	水 利 署	礦 務 局	能 源 會	台 電 公 司	中 油 公 司	台 糖 公 司	中 船 公 司	漢 翔 公 司	自 來 水 公 司	唐 榮 公 司	合 計
特 定 人 員	30	3	2	4	6	9	103	2	1	4	8	1	3000	940	211	483	37	1254	63	6161
採 驗 人 數	2	0	2	2	0	1	64	2	0	1	8	0	5184	93	171	84	37	188	63	5902
初 篩 陽 性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0	0	1	1	1	0	19
確 認 檢 驗 陽 性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 國防部

1. 依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對新兵抽樣1/4、一般部隊官兵（過去曾施用毒品者、官兵生活異常及懷疑有吸食毒品者）實施尿液檢驗；另對軍事監獄新進收容人強制全面篩檢，並每月抽樣實施篩檢，凡有煙毒前科者，每月固定及不定期強制實施篩檢。經尿液篩檢確認及檢查疑似毒癮者（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均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送國軍醫院複查追蹤，若複檢結果仍為陽性者，即由國軍醫院將檢體逕轉送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毒藥物檢驗室或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作最後確認。
2. 93年度國軍新兵安非他命及嗎啡尿液篩檢共計12,993人，呈陽性反應者28人（0.22%）；對一般部隊官兵篩檢（含追蹤複檢、軍事監獄收容人檢驗）計159,104人，呈陽性反應者803人（0.55%）。年度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計171人，與92年143人相比，增加28人，值得重視。

### (六) 法務部

93年度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辦理情形如下：

1. 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118,744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12,537人次，受戒治人採驗16,572人次。
2. 法務部所屬調查局93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10人，依規定應抽驗4名，檢驗結果嗎啡、甲基安非他命、MDA及MDMA均呈陰性反應。

### (七) 行政院海巡署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依分區實施安非他命衛生教育講座、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測試劑篩檢，其中呈陽性反應者共計13人（如表4-9），複檢後8人確認陽性反應，分別轉送醫院勒戒或送軍事法庭判定勒戒。

表4-9 行政院海巡署衛生教育講座、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測試劑篩檢統計表

單位	安非他命衛生講座 (場次)	受教人數 (人次)	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 測試劑篩檢人數	陽性反應人數
北部區地區巡防局	154	2877	2376	1
中部區地區巡防局	485	4412	2042	5
南部區地區巡防局	814	5830	2920	7
東部區地區巡防局	163	768	798	0
小計	1616	13887	8136	13

## (八) 地方政府

### 1. 台北市

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定期清查學生濫用藥物情形，93年度計實施尿液篩檢7,602人次（篩檢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及K他命）、分發尿液篩檢簡易快速試劑8,700劑（篩檢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經由尿液篩檢查獲之濫用藥物學生計29人，均由成立「春暉小組」，協助輔導戒治，並納入管制、追蹤。

### 2. 高雄市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圖4-9），計篩檢學生37,910人次（日校34,010人次，進修學校3,900人次），確驗陽性反應（濫用藥物）計有47人，陽性率0.12%，較去（92）年下降0.028%，顯示現行作法須持續精進。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戒治，均未再發現有使用管制藥品情形，輔導戒除成功率幾達99.2%。

(2) 各學年度尿液篩檢與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如表4-10。



圖4-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3年度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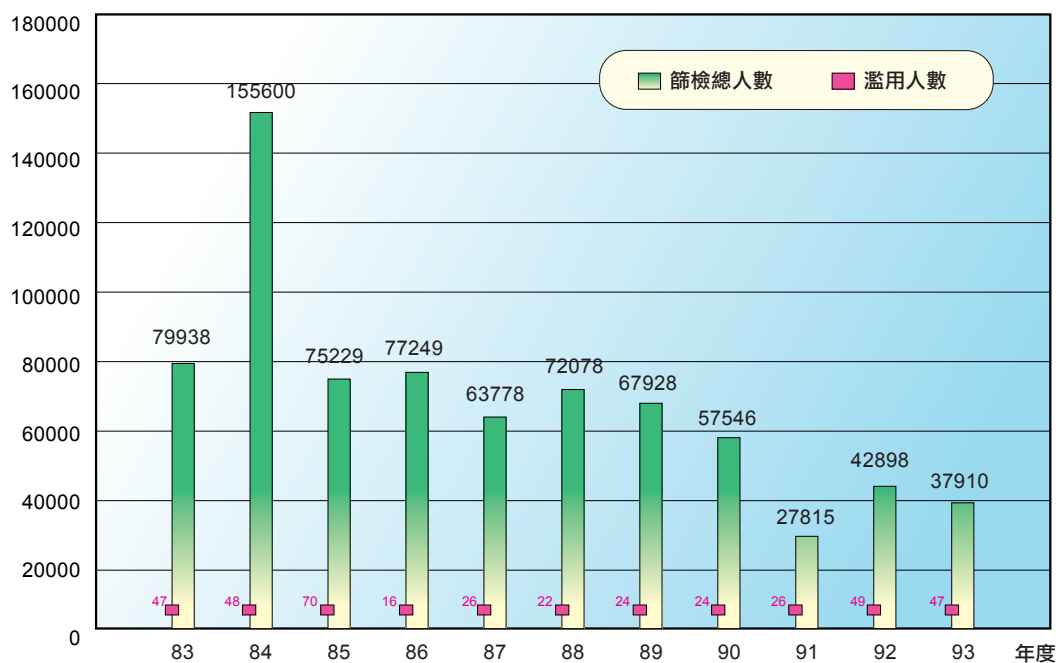


表4-10 高雄市各學年度尿液篩檢與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

## 二、未來展望

### (一) 繼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三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子法規定，賡續受理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並持續定期對通過認可之檢驗機構實施維持性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以維持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提升檢驗結果公信力；除原有安非他命類藥物、鴉片、大麻、古柯鹼及愷他命代謝物等尿液檢驗認可項目外，並視需要將新興濫用藥物納入尿液檢驗認可範圍，以加強反毒效能。

### (二) 建構濫用藥物通報體系

為即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之流行趨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之檢驗件數及台灣地區142家藥癮戒治醫療院所藥物濫用成癮者使用藥物之種類，除了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使用情形外，尚可就其年齡、性別、地區、職業及教育程度等流行病學資料及早提出因應及防範措施，達到淨化社會之目的。

### (三)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聯繫網絡，落實毒品防制成效

藉由學校、衛生及司法體系橫向支援及資源共享方式，有效導正濫用藥物學生偏差行爲，並及時提供必要協輔，減少毒品危害。

### (四) 持續落實「特定人員」藥物濫用防制

運用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或毒品鑑識包等，持續落實「特定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篩檢，有效遏止藥物濫用。

###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 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 一、工作現況：

##### (一)教育部

1. 落實國中小學藥物濫用防制課程：90學年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反毒及法治教育內容已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能力指標，使學生了解毒品危害及抗拒誘惑能力。國立編譯館已於93年9月檢視，將藥物濫用防制主題及內容納入教科書計有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第9冊、國中第5冊、「社會」領域國中二上及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第11冊、國中第3冊。
2. 提昇高中職校藥物濫用危害及法治認知教育：84年4月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必修科目如軍訓（含護理）及基礎化學等，皆納入「個人保健常識」、「用藥常識」、「簡易急救」及「介紹常用藥物毒物的認識」等單元，俾以提供教師適時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知識。
3. 有效運用學生社團加強反毒宣教功能：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供各校績優社團相互交流與觀摩之機會，本部於93年5月1日、2日假輔仁大學辦理「93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其中致理技術學院春暉社榮獲技專校院組服務性社團優等獎。另於93.8.10至8.27分四區（高中職校三區、大專校院一區）辦理9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春暉社團」學生幹部研習，計633人參加。
4. 普及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本部與行政院青輔會合作於93年7至8月間辦理「偏遠地區中小學生暑期營隊活動」，共計補助133隊出隊，服務偏遠地區學校共157所。其中共有43隊主題活動主題為衛生保健，內容包含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及急救教育等。
5. 鼓勵並補助各級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各式反毒宣教活動，有效整合社會各界資源，發揮民間反毒力量，落實基層宣教工作，拓展反毒成效。（如表4-11、圖4-10、4-11）

表4-11 93年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反毒教育活動一覽表

93年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春暉反毒教育宣導活動一覽表		
編號	受補助單位	活動名稱
1	台南市毒品危害防制協進會	台南市第一屆反毒嘉年華會
2	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	全國反毒師資培訓
3	台南縣廟口文化促進會	青少年拒絕毒品誘惑、不飆車、不酗酒宣導活動
4	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	創意生活健康反毒活動
5	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	攜手同心e起反毒
6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以讀攻毒毒品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7	台北縣觀護協會	青少年拒毒反毒書法比賽
8	六藝劇團	拒絕誘惑、勇敢說不、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校園巡迴表演活動
9	台中縣霧峰國際青商會	關懷青少年拒絕毒品
10	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舞耀青春拒絕搖頭活動
11	台北市新生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真愛自己、永不搖頭活動
12	中華民國青芯志工服務協會	關懷金馬離島青少年法治生活與反毒宣導講座
13	中華漫畫家協會	拒絕毒品四格漫畫比賽
14	宜蘭縣基督教生命之光青少年發展協會	青少年菸毒防制及生命教育課程輔導活動
15	高市旗津醫院	反菸反毒作伙來、水上安全我最high
16	加拿大青少年反毒反暴力協會	屏東市青少年反毒反暴力宣導
17	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	校園反毒巡迴宣導
18	高雄縣石化工業勞工聯合協會	高雄縣親子暨反毒反飆車反暴力宣導
19	國立中山大學	南區大專院校反毒迎新舞會

20	高雄縣林園鄉舞蹈協會	高高屏各界反毒反飆車反暴力宣導
21	加拿大青少年反毒反暴力協會	花蓮縣光復鄉反毒話劇宣導
22	台南市政府	藥物濫用教育輔導研習
23	國立關山工商	青少年成長營
24	宏光科技大學	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25	大漢技術學院	捍衛青春尊重生命
26	私立毅保家商	93年度河左岸反毒聯合晚會
27	國立金門高中	春暉登山健行
28	國立埔里高工	南投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29	國立中山大學	青春活力不搖頭-爵士狂響
30	光武技術學院	社區發展及春暉專案活動
31	國立新竹高中	新竹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2	國立高雄大學	2004陽光春暉之布研登場
33	屏東縣政府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34	國立屏東高工	屏東地區春暉文宣競賽
35	國立基隆高中	基隆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6	國立竹東高中	新竹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7	國立文華高中	台中市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8	國立桃園農工	桃園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9	私立崑山高中	活力青春拒絕搖頭籃球比賽

40	私立南山高中	青春不要毒校際反毒公演
41	國立台東高工	台東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42	雲林縣政府	春暉健行
43	國立花蓮女中	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44	國立曾文農工	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45	國立東石時高中	拒菸反毒徽章設計比賽
46	國立台南二中	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47	國立澎湖海事	反毒健行
48	台北縣政府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49	真理大學	反毒路跑
50	環球技術學院	尊重生命遠離毒害
51	國立高雄大學	拒菸反毒演唱會
52	嘉南藥學科技大學	遠離菸酒毒害開創未來
53	桃園縣政府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54	台北市興隆國小	武松打虎春暉版布袋戲巡演
55	宜蘭縣成功國小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56	台北縣白雲國小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57	台北市東門國小	揮別毒害擁抱春暉
58	國立淡水商工	放送活力舞出青春



圖4-10 國立高雄大學拒菸反毒演唱會活動



圖4-11 國立關山工商青少年成長營活動

6. 舉辦各型宣教活動，探討法律責任、規範，以培養法治精神；並藉文藝、才藝等各項競賽設計，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革除不良習性，以導引正確抉擇，做好生涯規劃。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度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共計286種，1,571場次，共計1,495,389人次參加（表4-12）。

表4-12 各縣市校外會93年「春暉專案」宣教活動統計表

各縣市校外會93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辦理宣教活動統計表					
縣	市	種類	場次	參加人數	備 考
宜蘭縣校外會		6	13	5536	宣教活動種類包括：法律常識演講、專題演講、書法比賽、漫畫比賽、壁報比賽、作（論）文比賽、海報比賽、標語比賽、辯論賽、才藝競賽、卡拉OK大賽、舞會、演唱會、社團表演（競賽）、愛國歌曲比賽、啦啦隊比賽、籃球賽、排球賽、慢（長）跑活動……等等。
基隆市校外會		12	74	28136	
臺北縣校外會		26	265	210045	
桃園縣校外會		8	133	188614	
新竹縣校外會		2	2	2000	
新竹市校外會		8	105	15449	
苗栗縣校外會		11	221	119031	
臺中縣校外會		16	65	103920	
臺中市校外會		8	78	94633	
南投縣校外會		16	91	32881	
彰化縣校外會		13	49	126764	
雲林縣校外會		22	16	118200	
嘉義縣校外會		21	85	41060	
嘉義市校外會		27	62	99582	
臺南縣校外會		18	82	989798	
臺南市校外會		22	68	30804	
高雄縣校外會		8	58	80621	
屏東縣校外會		20	27	68731	
臺東縣校外會		8	42	19026	
花蓮縣校外會		11	24	9968	
澎湖縣校外會		1	2	600	
金門縣校外會		2	9	990	
合	計	286	1571	1495389	

7.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度計辦理知能研習143場次，共計21,890人參與（表4-13），研習內容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並將彙整案例，供學員參考，以提升處理技巧，強化工作職能，鼓勵各級學校承辦人員投入反毒社團組訓工作。

表4-13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辦理「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辦理「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縣	市	種	類	場	次	參加人數	備	考
宜蘭縣	校外會	1		1		126	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如反毒知能研習、教師知能研習、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等；臚陳成功、失敗輔導案例，使研習人員嫻熟處理技巧；消弭怠惰心態，挹注正確觀念，鼓勵承辦人熱忱投入組訓工作。	
基隆市	校外會	4		6		1335		
臺北縣	校外會	6		12		2588		
桃園縣	校外會	4		4		574		
新竹縣	校外會	1		1		75		
新竹市	校外會	2		2		72		
苗栗縣	校外會	3		8		1868		
臺中縣	校外會	4		12		1676		
臺中市	校外會	3		5		377		
南投縣	校外會	6		12		1277		
彰化縣	校外會	3		5		476		
雲林縣	校外會	9		13		1961		
嘉義縣	校外會	1		1		60		
嘉義市	校外會	6		6		320		
臺南縣	校外會	4		9		1963		
臺南市	校外會	3		8		1271		
高雄縣	校外會	4		9		1823		
屏東縣	校外會	8		8		148		
臺東縣	校外會	2		3		1214		
花蓮縣	校外會	8		16		2576		
澎湖縣	校外會	1		1		60		
金門縣	校外會	1		1		50		
合	計	84		143		21890		

- 8.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為有效防制、導正學生不良偏差行為，93年計動員教師、教官及各地警察31,841人次，進行聯巡及訪查計10,447場次，對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學生偏差行為，成效良好。
- 9.持續推動各縣市「反毒補充資源中心學校」，廣續彙集與提供各項反毒文宣教材、教育資源與相關資訊（表4-14），供地區靜態展示之用，並研創各種動、靜態宣教活動，如：辦理反毒教材教具製作、專題演講、反毒常識測驗、漫畫、書法、徵文競賽等，以收宣教之效。

表4-14 各縣市校外會93年度反毒資源中心學校宣教活動概況表

各縣市校外會93年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宣教活動概況表		
縣 市	學 校	重 要 反 毒 宣 教 活 動
宜蘭縣校外會	五結國中	1.於晨光時間辦理反毒相關宣導活動.2.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反毒宣導議題.3.於每學期進行反毒測驗，增進學生反毒知識.
基隆市校外會	成功國中	協辦校外會反毒才藝競賽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向衛生局索取各項衛教資料提供學生閱讀。
臺北縣校外會	碧華國中	配合縣少年隊辦理反毒舞會；配合縣少年隊辦理「春風少年」系列講座及劇場；辦理反毒簽名
桃園縣校外會	新興國中	辦理全市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並策辦反毒創意戲劇比賽
新竹縣校外會	六家國中	辦理宣導教育、分送反毒宣導資料、配合校外會辦理巡迴反毒宣教及反毒漫畫、作文、壁報、書法才藝競賽。
新竹市校外會	光武國中	辦理學校反毒文宣展，將反毒海報於文教走廊提供學生瀏覽，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將優勝作品陳列於新竹火車站宣導.
苗栗縣校外會	後龍國中	辦理反毒育樂成長營活動、懇親座談會、舉辦社區宣教活動及各項才藝競賽
臺中縣校外會	大甲國中	反毒園遊會，反毒運動會，反毒文藝競賽

臺中市校外會	雙十國中	辦理反毒簽名會及有獎徵答、配合校外會及救國團辦理反毒宣導專題講演、製作反毒壁報、漫畫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
南投縣校外會	漳興國中	辦理反毒常識測驗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
彰化縣校外會	田中國中	協助彰化縣學生校外會辦理中輟役男研習及春暉作品展示
雲林縣校外會	土庫國中	1.六月七、八日辦理國中小學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4000劑。2.九月份辦理全縣國中小學師生反毒作文比賽。3.十月七日辦理全縣國中小學春暉反毒工作研習約200人參加。4.十一月一、二日辦理國中小學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4000劑。
嘉義縣校外會	太保國小	朝會宣導、川堂展示反毒宣傳海報、提供教學VCD供教師使用
嘉義市校外會	蘭潭國中	三月份親職座談會，五月份法治教育講座，九月份法律常識演講，十月份漫畫、海報、書法、作文比賽。
臺南縣校外會	麻豆國小	該案原由輔導室承辦，後轉由訓導處承辦，經與訓導主任聯繫後，目前該校因校舍整建，反毒資源中心已拆除，亦無新建設施。在宣導方面配合教育局撥發之快速檢驗試劑，實施學生之尿液篩檢，並配合衛生組、輔導室於課程中隨機宣教。
臺南市校外會	崇明國中	辦理春暉戒菸班、反毒健行、園遊會暨有獎徵答、分送反毒宣導資料、配合校外會辦理巡迴反毒宣教及反毒漫畫、作文、壁報、書法才藝競賽
高雄縣校外會	鳳山高中	協助辦理反毒校園才藝競賽，加強反毒宣教於才藝創造，並辦理全市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
屏東縣校外會	鹽埔國中	法律常識演講、生命教育反毒作文比賽、拒吸二手菸海報比賽
臺東縣校外會	新生國中	辦理全市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並策辦反毒創意戲劇比賽
花蓮縣校外會	美崙國中	春暉專案工作研討暨參觀活動、教師反毒海報創作比賽、國中學生尿液抽驗
澎湖縣校外會	馬公國中	1.協助辦理六三禁煙節反毒健行活動。2.製作反毒文宣品發放。3.協助辦理反毒巡迴宣教。4.辦理春暉才藝競賽。5.協助辦理春暉知能研習。
金門縣校外會	金門農工	配合縣立醫院十月份開辦戒煙班，將吸煙成癮同學報名參加戒煙。

## (二)內政部

1. 輔導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台南縣佳里國際青年商會、屏東怡然藝術協會、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中華社會和諧促進會、高雄殘障關懷協會、ROC校園社團發展協會、中和婦幼成長協會、台中后里鄉單車協會、台南縣新化鎮知義社區長春協會、台南縣永康社區發展協會、兒童關懷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縣蘆洲愛心關懷協會、台北市敦安基金會、高雄縣補習教育協會等辦理關懷青少年反毒、拒毒、反飆車、反暴力、健行活動，強化親子對毒品及毒害之認識，以防制物質濫用，並使家長及早發現吸毒徵兆，進而遠離毒害。
2. 輔導屏東怡然藝術協會、屏東社區教育協會、屏東親子協會、高雄縣六龜鄉寶來社區發展協會、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活動、拒絕毒品氾濫、反煙毒捍衛健康，並提倡國人正當休閒活動，補助中華漫畫家協會舉辦無毒有我-拒絕毒品漫畫比賽，擴大宣導層面，提倡國人正當休閒活動，建立反毒你我有責的觀念，維護健康祥和之社會。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
4. 輔導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博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縣新化鎮知義社區長春協會、兒童關懷協會、高雄縣林園鄉西汕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縣蘆洲愛心關懷協會、高雄縣青少年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淨化社會基金會、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宣導反毒法治教育、藥物濫用防治等各項宣導、研習、園遊會、健行活動及專題演講，積極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企業資源及力量，共同加入拒毒工作。

## (三)國防部

1. 國防部女青年工作中隊93年全年針對本島、外島國軍官兵，實施「迎向陽光」反毒課程宣教，共計實施571場次、參加官兵30,982人次，使國軍官兵認識毒害，建立健康人生。

2. 頒佈「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推動軍法教育，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內容列為講授重點，以案例解說方式，持恆實施反毒教育，年度內國軍軍法單位（含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軍種法律事務組）利用「軍法巡迴教育」、「軍法重點教育」及「新兵軍法教育」等時機，派軍法官巡迴各部隊實施軍法教育，總計約達1000場次，20萬餘官兵到課，成效顯著。
3. 為活潑教育方式，93年9月藉由「奮鬥」月刊，辦理官兵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配合宣導「反毒」，並撰發與反毒相關之法令及答題參考資料發單位宣導，活動共計有30,533人參加，效果良好。

#### (四) 法務部

規劃並執行多元化、多樣化之反毒拒毒推廣活動，如下：

##### 1. 加強少年毒品犯罪之研究：

- (1) 定期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年及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包含兒童少年毒品犯罪統計資料，運用網路立即性、多元化特色，於本部網站刊載發布少年兒童毒品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提供一般社會人士、學校、防制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 (2) 編撰92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根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完成「92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分析少年兒童犯罪（含毒品犯罪）現況及未來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並刊登於本部網站，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應用。
- (3) 編撰「9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特設「毒品犯罪」專章，分析相關犯罪狀況，包含犯罪樣態、犯罪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資料，提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及研究機構之基礎資料庫，據以參考研擬對策。
- (4) 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乙書：針對當前受矚目之社會案件及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偵查、犯罪樣態、處遇及高危險群犯罪防治等議題，主題包括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

2. 推動「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於93年暑假期間結合內政部、教育部執行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特別針對拒毒反毒工作進行重點宣導及督導查緝工作。
3. 建立法律推廣資源網絡：整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等法律推廣資源，刊載於法務部網站，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律宣講及法律服務應用。
4.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拒毒反毒等法律常識：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部頒「反毒法律宣導演講團」，遴選檢察官、觀護人等前往轄區機關、團體、學校或於相關研習會講演反毒知識，以落實法律推廣，普及法律常識工作。
5. 推動寒暑假期間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 (1) 訂定「93年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分行實施：包括加強查緝偵查、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 (2) 建置快樂平安FUN暑假網站([search.moj.gov.tw/93summer](http://search.moj.gov.tw/93summer))：設計建置「快樂平安FUN暑期」電腦網站，就少年常見違法行爲(竊盜、傷害、毒品、網路、性犯罪)之預防及自我保護提供資訊，並結合青少年偶像歌手擴大推廣。
  - (3) 協調教育機關全面推廣：協調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視學區網路普及情形，將前開網站相關內容作為暑假指定作業。
  - (4) 印製系列平面文宣：設計印製「快樂平安FUN暑假」守則卡片文宣：結合青少年流行偶像歌手(許慧欣、Energy、潘瑋珀)推廣快樂平安守則12萬張推廣。
  - (5) 代言偶像歌手巡迴推廣活動：配合代言歌手(許慧欣、Energy、潘瑋珀)簽唱巡迴活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辦理各地暑期預防推廣活

動。

(6)辦理西門町少年犯罪預防及自我保護宣導：結合西門町暑假期間之歌手藝人簽唱促銷活動，推動宣導自我保護及犯罪預防資訊。

6.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資源，舉辦法律推廣宣導活動：

(1)與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93年嬉門家族與青少年有約—西門町關懷青少年方案」系列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預防犯罪及自我保護觀念。

(2)與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學校「MORE法傳奇」法令劇場巡迴宣導活動及社區家長法律座談會，學生及家長場次共計96場，宣導人次逾36,000人，參加對象包括國中、小學學生及家長、社區人士，內容涵括毒品危害相關法律知識及家長如何協助子女認識毒害，以預防子女接觸毒品。

(3)結合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辦理「以毒攻毒」—教師研習活動，培養反毒種子師資，落實推動反毒教育。

(4)與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合作，於台北市、台北縣、桃園市、台中市、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11個縣市辦理「攜手同心e起反毒」全國創意反毒宣導系列活動。

### (五)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除請各相關旅行公會轉知會員加強反毒宣導，並於領隊人員職前講習訓練之「機場實地操作」及導遊人員職前講習訓練之「海關實務簡介（旅客通關部分）」等課程中加入反毒宣導，落實觀光從業人員之反毒常識。

### (六)行政院衛生署

1.擴大培訓藥物濫用防制相關人才，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地方衛生局所、醫療院所等醫事專業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共計4場263人參與訓練；並完成連江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離島地區衛生局所、醫事人員、學校輔導教師、駐軍輔導及醫療幹部、警察、海巡及岸巡人員、看守所管理員、

調查員等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推動離島地區醫療衛生體系之藥物濫用防制相關人才培訓，三地區共辦理6場次宣講，計364人參加（圖4-12）。



圖4-12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班活動照片

2. 積極運用全國各地249位「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社區藥師（圖4-13），提供社區民眾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諮詢服務，同時提供講師名單公佈於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供各界諮詢運用，以將反毒教育及物質濫用防制宣導，深入推展至基層社區，提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圖4-13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樣式

3. 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包括：工作坊、宣導巡演、志工培訓、競賽活動、文宣設計製作、高危險族群之宣導與輔導、宣導教育課程及大小型戶外宣導活動等，總計約3,000場次，並提供相關部會、春暉社團研習會、學校、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等反毒宣導課程及講座，共63場。
4. 為加強物質濫用防制宣導，積極辦理校園健康及反毒大使相關訓練，並結合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演講、座談會、候診教育、里民大會等活動加強菸害、檳榔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計7,641場。

### (七) 台北市政府

1. 為強化反毒教育、宣教工作，於93年度聘請市立療養院、性病防治所及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等單位至各級學校實施「反毒」專題演講，總計229場次，參與師生約152,080人次（如圖4-14）。



圖4-14 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2. 運用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春暉社團，協助推動校園拒毒工作，並配合反毒宣導至鄰近國中、小實施宣教，總計185場次，參與師生約10,4478人次，各校反映熱烈（如圖4-15）。



圖4-15 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民中、小學實施反毒宣教

3.93年度結合學校、社區、衛生單位及民間社團共同舉辦之春暉宣導活動計有：

- (1)93年3月28日假協和工商及南港區玉成公園舉辦「健康青少年」反毒寫生暨漫畫比賽，計有臺北縣、市共479位國中學生參加，競賽優勝作品配合相關宣導活動展出）。
- (2)93年4月29日假東門國小舉辦「春暉盃」象棋團體錦標賽，計有38所國小、103隊、412位學生參賽，已成為臺北市國民小學象棋運動最大的賽事。
- (3)93年5月22日假台北市華納威秀廣場舉辦「春暉專案」反毒歌曲創作暨歌唱比賽，計有38所高中職學校，共50隊參賽，活動中展現青少年創意及活力，優勝作品已錄製成專輯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參用（如圖4-16）



圖4-16 「春暉專案」反毒歌曲創作暨歌唱比賽

- (4) 93年7月14日假國立師大附中舉辦高中職「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活動中安排靜態成果觀摩及社團動態演出，計有69所高中職學校，約800人參加，成效良好。
- (5) 93年9月16、17日假公訓中心舉辦93學年度「春暉專案」、「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學生校外會」及「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計有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共330人參加。
- (6) 93年10月6日至11月6日配合晨星藝術劇團舉辦「青春五不，鬥陣尬戲」青少年戲劇創意比賽，宣導「不吸菸、不喝酒、不飆車、不吸毒、不鬧事」之觀念。
- (7) 93年10月16、31日配合國際獅子會300A3區辦理「高中職學生反毒街舞大賽」，計有26所學校組隊參加，活動中展現學生才藝與創意，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8) 93年11月17日假東門國小舉辦「無菸校園」成果觀摩暨92學年度「春暉專案」績優學校表揚活動，以宣揚推動「無菸校園」之成果及表彰執行「春暉專案」績優之學校，達到經驗交流、觀摩學習之目的。

### (八) 高雄市政府

1. 93年6月17、18日辦理92學年度校園「春暉專案」反毒才藝相關（海報、網頁、書法）活動比賽，參加隊數計257隊（國小組102隊、國中組73隊、高中職組82隊），藉活動比賽將反毒觀念深入校園宣教，效果良好。
2. 93年9月9日辦理93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研習，於研習活動中宣導相關反毒知能，並邀請董氏基金會義工到場宣教，本次參加研習人數145人（高中職31人、國中35人、國小79人），會中加強宣達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3. 設立「反毒資源中心」及網頁，位於市立高雄高工，蒐集反毒相關手冊、書刊及文宣資料等，可直接或上網申請資料，供各級學校作為隨機教育題材，並配合各大型活動提供宣教成果展示。
4. 93年3月9日邀請少年法院、警察局、衛生局及各校召開防犯毒品進入校園工作研討會，凝聚共識擬定具體措施，推動反毒工作，並於國、高中校長

會議中提報。

## 二、未來展望

### (一) 推動品德、法治教育，培養反毒正確認知

透過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積極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二) 精進宣導教育、活潑宣教方式，研擬適性教材

鼓勵各級教師積極從事物質濫用有關專題研究與教材研發，持續辦理反毒師資培訓，以精進宣教工作。並結合反毒教育資源，充實縣市「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功能，針對特定族群研製適性文宣及活動，期有效遏止毒品氾濫。

### (三) 強勢推動反毒宣導

結合政府及民間各界文宣資源，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強勢宣達反毒理念及法治觀念，並加強社區鄰里文宣資源，擴大參與層面，以提昇整體反毒意識。

##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志願服務在人類發展過程中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自人類早期面對險惡環境，共同解決一些生存的問題而開始，然而隨著社會發展日趨複雜，志願服務漸由互助行為，發展到社區與有組織結社方式來促進共同福利。隨著21世紀世界發展，服務也融入學校課程中，成為「服務」與「學習」並重的新發展趨勢。事實上，志願服務內涵也就是志願精神（Volunteerism），是以他人為導向，不求回報而透過個人自由意志決定對社會做一種有益、有建設性的工作。因此志願服務對於青少年進入成長階段是非常重要的，尤其青少年適值人生最浪漫的時期亦是人一生當中身心發展與改變最大的階段之一，透過參與服務青少年能體認社會層面，融入社區生活，建立有意義的生活方式，進而減少因無聊疏離受毒品誘惑機會。

### 一、工作現況：

#### (一) 行政院青輔會

##### 1. 推動中等學校參與服務學習

- (1) 辦理「93年服務學習專業人力培訓營」、服務學習探索營與服務學習行動營，計有中等學校教師、民間團體代表約400人次參與。
- (2) 改版服務學習資源網，將服務學習計畫及成果上網供參。
- (3) 合作辦理第3屆「服務-學習」研討會，計有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NGO代表計300餘名參與。
- (4) 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教育局共同研商規劃「我的家鄉文化寶貝」服務學習計畫。

##### 2. 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 (1) 與全球150餘個國家共同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由青年組隊主動關懷社區，共計有463個具創意的服務方案，計有1萬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服務。
- (2) 遴選55名青年，擔任APEC青年營中親善大使。
- (3) 在7區青年志工中心辦理16場聯繫會報，23場志工基礎訓練，7場專業培訓及8場青年志願活動，計有青年志工及團體代表共3,500人參加。
- (4) 結合並補助250餘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約有2萬餘名之青年共同參與。
- (5)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交流活動，選派30位青年志工績優團隊代表至香港參觀訪問當地青年團體，並作經驗交流。
- (6) 派員參加美國「第15屆全美服務學習會議」、至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國際志工協會第18屆世界大會」，並協助在臺灣籌設IAVE國際資源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 (7)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服務學習攝影比賽並出版「青年志工記事本」，提供青年志工運用。

##### 3. 擴大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育樂活動

- (1)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於暑假期間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活動，計有170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參與，結合營隊活動，邀請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
- (2) 補助40個民間團體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計有1,600餘位青年志工參與，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偏遠地區中小學暑期營隊活動」，補助140大專院校社團或民間團體辦理，計有2,662位青年志工參與。

## (二) 內政部

輔導社團法人藥物成癮防治協會舉辦「反毒師資培訓」計畫，培訓反毒志工，舉行反毒專題演講及座談會，鼓勵青少年、社區民眾參與反毒志願服務工作，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拒絕毒品誘惑，遠離毒害。

## (三) 教育部

1. 補助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於3月5日及12日分2梯次舉行「台灣民主青年領袖研習營」，透過民主與人權教育研習的機會，培育更多具備民主與人權素養的青年領袖，每梯次由大專校院學生及研究生計50名參加，2梯次共計100名。
2. 補助台灣議事效率促進會於5月舉行8梯次「大專菁英民主法治研習」計畫，每梯次80名，合計約640名參加，本活動旨在使大專青年了解民主的真諦，提昇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並了解民權行使的知識與能力，發揮議事效率以提升個人及社會的競爭力。
3. 補助中華民國青芯志工服務協會於6月21日至6月25日辦理「93年度關懷金馬離島青少年法治生活與反毒宣導講座」，講座主題包括法治教育、反毒宣導、少年福利、休閒教育，共10場次，每場次120人參加，合計約1,200人次參與。
4.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真理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高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等15所大學校院辦理93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鼓勵

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法治教育水準，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

## 二、未來展望

「服務學習」之具體推動計畫已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中，從內政部及青輔會所作青少年志願服務現況調查發現：多元、彈性及團隊方式成爲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的新趨勢。未來持續推動志工團體、各級學校推廣服務學習，應致力於將學生志工的生涯延長至生涯志工的目標。期以下列規劃加以全面性之推展，讓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並達到健全青少年身心平衡、增進自我成長與參與社會能力之目的，以遠離毒品誘惑。

### （一）持續推展青少年志願服務

結合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加強推動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資源培訓及推廣實驗計畫，激勵青少年參與服務，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害。

### （二）充實服務學習資源網

充實「服務學習資源網」，研發多元性、或主題服務學習方案及課程教材。

### （三）加強服務學習行銷

加強服務學習行銷，並鼓勵優良方案加以推廣。獎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活動，並設置活動場所，增加正當休閒娛樂空間，以引導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活動。

「毒品濫用」不僅損害個人健康、破壞家庭和諧，而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危害既深且遠。台灣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急遽變化、工商經濟競爭激烈、人際關係複雜化、價值觀念改變、生活壓力與日俱增，吸毒者的年齡層年輕化、使用毒品的方式及其型態亦多元變化，加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使得戒毒工作面臨極大的挑戰與困難。

為因應社會反毒的脈動與趨勢，衛生署除與法務部、教育部之緝毒、拒毒三分組共同研訂反毒策略與分工，將2005至2008年訂為反毒作戰年，並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等相關機構及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毒癮戒治工作，包括發展本土化戒癮模式、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培訓戒癮人才、反毒防制宣導、青少年心理復健及藥癮相關之研究等，以期強化戒治功能，並透過司法、醫療與更生等民間團體之矯正與治療，提供生理勒戒—心理復健—追蹤輔導三階段之戒治處置，以建立更完整之戒癮體系。

本戒毒篇將呈現93年期間戒毒工作現況、反毒成果及未來展望，以期加強反毒措施之推動，落實反毒業務之執行。

## 壹、戒癮體系之建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為施用毒品者係兼具「病人」與「犯人」雙重身分之受保安處分人（俗稱「病犯」）。依據該條例之立法理念，乃在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對於吸毒犯之矯治，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方式，來戒除身癮及心癮。其處遇措施與一般矯正機關收容人相較，乃在於強調其醫療特性，故該法在吸毒犯的處遇上，主要分為「觀察勒戒處分」，其任務有二，一是對吸毒犯進行勒戒，二是對吸毒犯進行觀察；另一項處遇則為「戒治處分」，其任務在於對吸毒犯施以多元化之戒治處遇課程，以祛除其對毒品之心理依賴，強化戒毒決心。

### 一、工作現況

目前我國對施用毒品者之處置，認為戒毒工作應針對吸毒犯兼具病患特質，採取「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概念，因此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上，雖不除罪，但有條件免刑，因此協助施用毒品者積極接受醫療，藉由醫療與司法之結合，方能有效達成戒毒目標。

茲以目前我國戒毒體系：「生理勒戒」—「心理戒治」—「追蹤輔導」三階段，闡述戒毒相關法令措施之修訂情形、戒癮體系之工作現況及未來展望。

#### (一) 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 1. 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戒毒部分規定

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於92年7月9日公布，並於93年1月9日施行。此次該條例共計刪除3條，修正23條，新增9條，共35條，其中關於戒毒部分之修正重點包括：(1)簡化吸毒犯之刑事處遇程序僅分初犯(含5年後再犯)及5年內再犯；(2)修正勒戒處所設置規定為於看守所或醫院內附設雙軌制；(3)修正觀察勒戒期間之規定，由原來之不得逾1個月改為不得逾2個月；(4)修正強制戒治期間之規定，由原來之3個月以上改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之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5)取消延長戒治及停止戒治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之規定。

##### 2. 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配合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檢討實務需求，法務部爰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12條、刪除3條，已於93年1月9日施行。

##### 3. 研訂「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

配合「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部分條文於93年1月9日施行，依該條例第17條之授權規定，法務部爰研擬「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以作為辦理受戒治人處遇成效評估及陳報停止戒治之依據；該要點已於93年2月24日發布。

#### 4. 修正「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為增強戒治處遇之多元、豐富性，法務部將「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課程類別由原7大類增訂為10大類，並配合各階段的處遇重點具體規定課程類別時數，以使戒治處遇課程更有益於受戒治人學習與成長。該注意事項已於93年2月26日實施。

#### 5. 研訂「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要點」

法務部為確保戒治處遇課程授課師資之品質，爰訂定「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要點」，由戒治所管教小組負責教學評鑑之實施，每年就教師之授課內容、表達能力、教學方法及出勤紀錄實施教學評鑑1至3次，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該要點已於93年2月26日實施。

#### 6. 修訂「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11條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3項所訂定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已於93年1月7日發布施行。其中有關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吸毒犯進行尿液採驗之權限、程序及檢驗已有規範。惟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對於吸毒犯之驗尿及查訪措施。法務部復會同內政部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11條，增列第2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保護管束者將吸毒犯強制到場採驗尿液之規定。上述修正條文已於94年1月21日公布實施。

#### 7. 修正「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為使現行「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更符合實務需要，法務部於93年11月23日邀集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開會研商，並達成修正共識。修正條文已於93年11月26日函頒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 (二) 戒癮相關措施

### 1. 生理勒戒(生理解毒)

「生理勒戒」著重於毒癮發作之治療，此部分規劃由勒戒處所負責，俟其毒癮發作癥狀解除後，由專業人員判斷，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送戒治處所施以「心理戒治」。

### (1) 觀察勒戒業務狀況

法務部辦理吸毒犯觀察勒戒業務，任務有二，一是對吸毒犯進行勒戒，也就是生理解毒工作，二是對吸毒犯進行觀察，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5月22日施行後，法務部於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全面附設勒戒處所，以應實際需要。在醫療業務方面，由衛生署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澎湖、東部等7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至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事宜，則由行政院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乙種據以實施；該標準曾於89年間進行檢討修正後於90年3月1日實施。

受觀察勒戒人收容狀況統計：自87年5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迄93年底止，台灣地區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新收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數，總計有173,288人次，經觀察勒戒後出所者（包括釋放出所及移送戒治所者）有172,062人次，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有55,482人次，占32.2%。各勒戒處所93年底受觀察勒戒人在所人數為1,226人（詳表5-1）。

為配合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觀察勒戒期間由不得逾1個月改為不得逾2個月，法務部於92年11月21日將原訂「觀察勒戒15日作業流程」修正為「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21日作業流程表」，並於93年1月9日實施。

表5-1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所收容情形

年 月 別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觀察勒戒所								
	新 入 所				出 所	有繼續施用 毒品傾向者		無繼續施用 毒品傾向者	月 留 (年 — 人 — 底 數
	合計	初次 入所	再次入所			人	%		
			人	%					
87年 (5-12月)	32,030	30,822	1,208	3.8	29,826	7,354	24.7	21,622	2,204
88年	40,066	31,720	8,346	20.8	39,823	12,567	31.6	27,042	2,447
89年	33,412	24,057	9,355	28.0	34,014	12,687	37.3	21,257	1,845
90年	21,411	14,241	7,170	33.5	22,063	8,462	38.4	13,537	1,193
91年	17,961	12,330	5,631	31.4	17,905	6,190	34.6	11,669	1,249
92年	15,877	11,982	3,895	24.5	16,033	5,221	32.6	10,773	1,093
93年	12,531	11,086	1,445	11.5	12,398	3,001	24.2	9,368	1,226
合計	173,288	136,238	37,050	21.4	172,062	55,482	32.2	115,268	

(2) 衛生署指定辦理藥癮戒治機構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衛生署為鼓勵施用毒品者主動求治，戒除毒癮，爰依該條例，每年均公告符合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原則之醫療院所名單，提供毒癮者生理解毒服務，93年計有142家(詳表5-2)。

表5-2 指定戒癮機構表

機 構 名 稱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羅東博愛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羅東聖母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林新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台北縣立三重醫院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童綜合醫院
名恩療養院	光田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清海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	陽光精神科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清濱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敏盛綜合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永康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明德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秀傳紀念醫院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東元綜合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
湖口仁慈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為恭醫院	靜萱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雲萱診所
林文博診所	安泰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黎山診所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懷恩診所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恩典診所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方克毅神經精神科診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太和診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華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財團法人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金門縣立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台北市立療養院
台南市立醫院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南仁愛之家附設心理療養院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國軍北投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國軍松山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樂安醫院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屏安醫院附設門診部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興安診所	財團法人中心診所醫院
屏安醫院	財團法人台安醫院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博仁綜合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仁濟療養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培靈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仁德聯合診所	國軍高雄總醫院
福濱診所	國軍左營醫院
松山醫院	靜和醫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阮綜合醫院

### (3)精神醫療網藥癮核心醫院

#### ①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原台北市立療養院)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原台北市立療養院)於民國82年成立「成癮防治科」，屬於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核心機構，專門負責藥物及酒精濫用與成癮之戒治工作，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臨床戒癮醫療：藥癮特別門診、急性解毒住院病房、藥癮個案追蹤治療、酒癮復發預防團體治療等。(二)成癮科學教學研究：精神科專科醫師成癮科學訓練、全國藥癮治療人員訓練等。(三)毒品危害防治宣導：藥癮諮詢專線電話、院區網站線上諮詢、藥癮衛生教育宣導等。(四)跨機構戒癮合作計畫：目前進行中的包括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維持治療計畫、靜脈藥癮愛滋病患治療計畫等。

#### ②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於物質濫用業務工作團隊包括：醫師、心理師、社工員、護理人員，其戒癮方面之服務項目計有：門診—提供諮詢及解毒治療（以酒精、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成癮者為主），及住院—針對慢性成癮者或嚴重脫癮症狀者，提供住院醫療服務；並支援當地看守所，或針對物質濫用(成癮)之受保護管束人，提供相關衛教及諮詢，必要者將協助轉介適當醫療場所，接受治療。另該院亦負責桃竹苗地區之藥癮專業人員培訓業務。

#### 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有感於藥物成癮戒治之困難，針對藥癮病患組成藥癮醫療團隊，成員包括主治醫師3名、護理人員9名、心理技師1名、職能治療師1名、社工師1名及醫療工友、書記等5名。藥癮治療模式包括藥癮特別門診、全天候之急診、住院治療、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社區復健機構，分別進行急性解毒期治療，持續的心理輔導及社會復健，強化戒治動機。另該團隊除提供物質濫用成癮者醫療服務外，並辦理社區防治宣導工作，及兼辦中區藥癮治療人員訓練

中心業務，針對藥癮治療人員及學校輔導人員，甚至有關之司法、警政人員給予毒品治療的相關概念，期能進一步協助更多民眾減少用毒的機會，或成癮者早日戒除毒品。

#### ④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於91年8月開始由專責之精神專科醫師主持，組織成癮戒治醫療團隊、成立戒癮病房及支援看守所勒戒評估業務，並著手規劃建構新的戒癮病房，以解決早期戒癮病患和精神病患混住的困擾與衝突，93年7月施工完成並正式開辦收治戒癮患者，提供一處獨立、安靜、人性化及高品質之醫療環境。目前針對藥癮之醫療服務項目計有：全日住院病床，主要協助藥癮病患處理急性解毒及戒斷症狀，並輔以動機式晤談等，另有戒癮特別門診、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等，運用個案管理模式，協助戒癮病患，改變認知行爲，早日戒除癮。

#### 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成癮防治科擁有完整的藥癮治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安全戒護人員等，主要之戒癮醫療服務項目有：衛生教育諮詢服務、藥癮戒治特別門診、急診治療及全日住院治療等，能提供從生理解毒、心理復健到追蹤輔導完整的藥癮治療服務。

#### (4)民間戒癮輔導機構

提供戒毒諮詢服務、安置輔導及追蹤輔導業務，主要透過宗教信仰，輔以心理復健，或職能訓練，以強化戒毒意志，並協助毒品施用者身、心、靈之重建。目前民間戒癮輔導團體，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設有「苗栗晨曦青少年學園」、「苗栗戒毒輔導村」、「台東戒毒輔導村」、「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雙溪戒毒輔導村」、「湖口戒毒輔導村」、「新店戒毒輔導村」、「台北姊妹之家女性戒毒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設有「高雄輔導所」、「旗山輔導所」、「屏

東輔導所」、「新園輔導所」、「亞當學園」、「安琪兒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設有「花蓮主愛輔導所」、「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健中心」、「花蓮更生女子輔導所」，及基督教歸回團契設有「福音戒毒中心」等，為尋戒者提供另一種靈性的戒癮方式及中途安置的功能。

表5-3 民間戒癮輔導成果

機構名稱	諮詢服務	安置個案	追蹤輔導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1484	218	310
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	808	75	436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	303	47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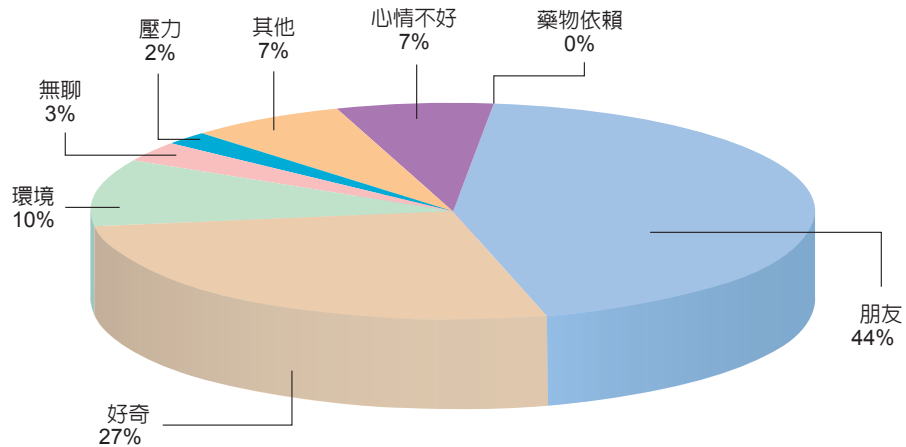


圖5-1 93年電話諮商用藥原因統計(沐恩之家)

(5) 國防部辦理戒毒工作

國軍對反毒工作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執行，並列為部隊內部管理極重要之一環，從新兵入營至退伍為止，各階段均按規定實施篩選工作，經查證有施用毒品之官兵，即全面實施勒戒及治療。

目前國軍反毒工作有關戒毒部分，主要由軍醫局統籌辦理，國防部為

提供吸毒成癮官兵之勒戒醫療處所，自民國83年起陸續於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等成立官兵住院「藥癮治療病房」，特別針對藥癮個案所可能出現的問題，提供完整之醫療團隊進行治療，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等，實施官兵之藥癮戒斷與治療，以維護國軍官兵健康，提昇實質戰力。

另國防部於88年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各級單位對新兵抽樣四分之一人數實施尿液篩檢；對一般部隊官兵受檢對象，律定為過去曾施用毒品者、官兵生活及精神異常者、懷疑有吸食毒品之可能者，立即實施篩檢；另對軍事監獄新進收容人強制全面篩檢，並每月抽樣實施篩檢，凡有煙毒前科者，每月固定及不定期強制實施篩檢；經篩檢及尿液檢查疑似有毒癮者，由所屬單位依規定複查追蹤，若複檢結果仍為陽性者，即由國軍醫院將檢體逕轉送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毒藥物檢驗室或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作最後確認；有藥癮及需要醫療勒戒者，可至國軍醫院就診，北部(三軍總醫院及國軍北投醫院)、中部(國軍台中總醫院)、南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及國軍左營醫院)及東部(國軍花蓮總醫院)，並依醫囑住院勒戒治療。

目前國軍有關反毒尿液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檢(部隊及新訓中心醫務單位)、次級檢驗(國軍醫院)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憲兵司令部)等三級。93年度國軍新兵安非它命及嗎啡尿液篩檢統計共計12,993人次，呈陽性反應者28人(0.22%)。實施一般部隊官兵篩檢(含追蹤複檢、軍事監獄收容人檢驗)共計159,104人次，呈陽性反應者803人(0.55%)，均依規定辦理勒戒及治療。

## 2. 心理戒治(心理復健)

「心理戒治」主要著重於吸毒者之心理輔導工作及對毒品心理依賴之解除。

(1) 吸毒犯經觀察勒戒結果，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令入戒治處所施

以強制戒治。戒治之任務在於施以多元化及階段性之戒治處遇課程，以祛除其對毒品之心理依賴，強化戒毒決心。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法務部即依該條例規定，於所屬16所監獄、1所少年觀護所設立戒治所，辦理吸毒犯戒治業務，並訂頒「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及「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實施戒治處遇課程，以協助受戒治人達成戒毒目標。
- (3)法務部收容狀況統計：自87年5月22日至93年底止，各戒治所入所（包含新入所及撤銷停止戒治再入所）之受戒治人，總計有88,166人次，已完成戒治處遇課程出所者計有78,392人次。各戒治所93年底受戒治人在所人數為1,919人（詳表5-4）。

表5-4 戒治所收容情形

年 月 別	戒 治 所							
	新 入 所	撤 銷 停 止	戒 治 入 所	實 際 出 所	強 制 戒 治 處	分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付	保 護 管 束
87年 (5-12月)	7,207	-	1,793	-	1,793			5,362
88年	13,490	2,033	12,621	337	12,281			8,129
89年	15,705	4,074	17,365	3,732	13,628			10,283
90年	12,294	3,925	17,702	4,495	13,163			8,485
91年	10,920	2,796	13,201	4,175	8,972			8,768
92年	11,022	1,743	12,803	4,663	8,106			8,537
93年	2,638	319	2,907	994	1,913			1,919
合計	73,276	14,890	78,392	18,396	59,856			

- (4) 93年1月9日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前已於戒治處所執行之案件，因新修正條例施行牽涉新舊法之適用問題，其標準係依從新從輕原則辦理，故施行前收容之5年內再犯或3犯以上之部分受戒治人，應依新法釋放出所。據統計，施行當日有2,304名受戒治人逕予釋放，有4,567名受戒治人雖應釋放，但由於有另案必須轉繼續執行徒刑或接續羈押。
- (5) 衛生署為加強青少年藥癮病患復健工作之推展，特捐助民間戒癮團體辦理「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建計畫」，93年度計有3件獎補助計畫執行完成，並深獲成效。

①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辦理之「晨曦會治療社區中藥癮青少年之戒癮效益研究計畫」，主要安置藥癮戒治醫療機構、司法單位、教育單位轉介之藥癮青少年，或自行尋求幫助之青少年吸毒者，其輔導模式分四階段進行，包括適應期、新生期、造就期及考驗期，提供信仰課程，建立生命信念，及音樂、團體活動、電腦教學、人際關係等通識課程教育，以協助青少年重建身心靈，於輔導期滿後，復歸社會。

②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辦理之「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建計畫」，主要安置監護人委託、社政單位或輔導老師轉介，及一般自願求助之戒癮者，藉由生活制約，培養正常的生活作息，輔以強化認知思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及問題解決能力技巧等，並依個案意願，予以課業輔導，協助回歸校園，或提供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該計畫共收治15名，個案經輔導人員評估後出所，並於3個月後由社工人員進行追蹤。

③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辦理之「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建計畫」，主要安置法院，被保護管束之青少年，以及學校、警政單位、社福單位轉介有藥癮、偏差行為之中輟生，藉由24小時全宿型

住所，及心理輔導諮商課程，包括：心理衛生教育、NA(戒毒)自我成長團體、讀書會、生命(信仰)教育，及職能訓練與工作治療等課程，協助藥癮者進行戒治工作。該家93年總收案75人次，並定期對離所個案定期追蹤關懷。

### 3. 追蹤輔導

俟心理戒治完成，復歸社會後，乃進入「追蹤輔導」階段，配合相當程度的監管、觀護、更生輔導，以防止再犯。而對於吸毒者，除經由機構內之治療外，其釋放至機構外之社區戒毒措施，計有：實施尿液採驗以遏止其再犯、結合社會資源進行心理輔導以戒除其心癮及建立社區監控網絡以避免吸毒者同儕間之不良影響等。辦理情形如下：

#### (1) 辦理吸毒犯之保護管束工作

為有效預防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再度施用毒品，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其施以定期驗尿、不定期驗尿及強制驗尿措施。93年度計辦理定期驗尿15,823人次、不定期驗尿9,327人次、強制驗尿407人次，以上共計25,557人次。

92年度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2,320件，經保護管束成功期滿者共1,062件，93年度該類案件計2,749件，經保護管束成功期滿者共1,736件；成功期滿率提升17%。

#### (2) 辦理吸毒犯之收容及心理輔導工作

法務部為落實反毒政策，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具輔導經驗及熱忱之天主教及基督教等宗教團體合作辦理吸毒犯出獄後之收容及追蹤輔導業務，除銜接監獄戒毒成果，徹底戒除其心癮外，並規劃為期一年半之心理復健課程，以助其重新適應生活，預防其再犯。凡依法得受保護且有心戒毒之人，經自行申請或由觀護人、矯正機關通知保護，通過專業人員篩選者，得入住機構接受戒毒輔導；個案離所後，並予以追蹤輔導。

93年1至12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基督教晨曦會、沐恩之家、主愛之家及歸回團契於台南、新竹、高雄、屏東、花蓮及板橋等地合作辦理更生人之收容及戒毒心理輔導業務，計收容輔導吸毒犯受保護人813人次。

法務部為提升更生保護功能，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增聘宗教界的神父、牧師、法師以及社會公益善心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加強辦理更生人之就業、就學、就養及就醫等各項保護業務，同時強化追蹤輔導業務，落實個案輔導，以預防再犯。

## 二、未來展望

### (一) 儘速推展第一所獨立設置戒治所之收容業務

為使受戒治人能獲得較理想之處遇，達成戒治所專責及專業化功能，法務部目前利用已移撥之國防部新店監獄坪林分監，於93年1月1日成立第一所獨立設置之戒治所。惟該所係位於翡翠水庫集水區域，經環保署認定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該所雖已規劃各種環境保護之積極措施，以消除造成河川污染之疑慮，惟因集水區屬敏感區域，預期困難度甚高，法務部仍將努力予以克服。

### (二) 試辦戒治所宗教分區進駐模式

除專設戒治所以強化戒治業務成效外，有鑑於宗教信仰在心理戒治過程的特殊效果，法務部規劃參考民間戒毒村作法，試採宗教分區進駐模式，以發揮心靈重整力量。法務部已自94年2月起指定臺灣台中少年觀護所、臺灣花蓮監獄、臺灣嘉義監獄內設立之戒治所試行宗教分區進駐戒毒模式，其試行情形將成為爾後擴大實施之參考。

### (三) 研擬建立受戒治人本土處遇模式

法務部為提升戒治成效，擬依目前各戒治所之臨床心理與社會工作評估表，研擬發展適切之處遇介入指標後，依該指標制定出不同之專業團體計畫，再依受戒治人之不同問題，編入衝動控制、情緒壓力管理、人際溝通、自我認同與肯定等適合團體加以輔導，俾符合個別化之需求，以期降低吸毒再犯率。

#### (四) 加強反毒教育之宣導

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觀護志工及轄區內之校區、社區等力量，積極推廣反毒宣導教育活動，讓大眾認識毒品之危害，並宣導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正確之認識，避免受保護管束人或一般民眾因不知法律而觸法。

#### (五) 持續加強輔導及監控措施

法務部將繼續督促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對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心理輔導、訪視、定期或不定期尿液抽驗工作，並積極建構社區監控網絡，以降低其毒癮復發率。

#### (六) 結合社會資源參與戒癮服務

運用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吸毒犯之追蹤輔導、轉介治療、團體輔導，並協助解決其復歸社會所面臨之就學、就業、就養及就醫等問題。

#### (七) 毒品篩檢及監測管理

新興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具有各種不同態樣，除應即時掌握國際間新興毒品動態及發展，加強對民眾宣導外，並應加強篩檢業務，開發快速、多重檢驗方法。另衛生署將擴大與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合作，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並推行網路化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作業，以監測目前國內藥物濫用情形及毒品種類；而為達成藥物濫用防制目的，除持續辦理管制藥品

分級管理制度，將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納入管制外，對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毒劇原料，隨時應社會之需要，修訂相關法規納入管制。



圖5-2 要High不要害反毒舞會

## 貳、戒癮模式之發展

藥癮是一種容易慢性且復發性極高的精神疾病，其醫療模式應涵括生物、心理及社會等諸多層面，提供成癮者完整的醫療照顧，並運用民間團體資源，透過家庭、社區支持網絡，協助其脫離毒害。

### 一、工作現況

本節將闡述，藥癮流行病學調查、戒癮模式與效果評估及戒癮人才培訓等工作現況。

#### (一) 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 1. 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系統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彙整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通報資料，93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12,145

件，以歷年來通報資料顯示，藥癮個案至醫療院所辦理戒毒有逐漸上升趨勢(詳如圖5-3)，另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11,472人次(占94.5%)、(甲基)安非他命2,656人次(占21.9%)、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389人次(占3.2%)、MDMA(搖頭丸)101人次(占0.8%)及強力膠76人次(占0.6%)；Benzodiazepines類藥物計通報389人次，其中以FM2占最多(計298人次,占76.6%)。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78.8%)，多重用藥則占近二成(21.2%)；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歲」(41.0%)，「20-29歲」(37.2%)次之；用藥史以「1-5年」為多(43.2%)；職業多為「無業」(34.6%)，其次為「工」(24.8%)；其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34.7%)，「受同儕團體影響」(29.3%)次之，「紓解壓力」(21.4%)第三；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KTV/MTV/網咖」(9.9%)、「舞廳/PUB/酒店」(8.5%)、「電動玩具店/遊樂場」(7.0%)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50.6%)，其次為「朋友」(45.5%)；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型肝炎」(23.6%)、「B型肝炎」(4.9%)與「精神疾病」(占3.2%)等。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49.1%)，「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占16.1%)次之，第三為「注射-共用針頭」(15.1%) (詳表5-5至表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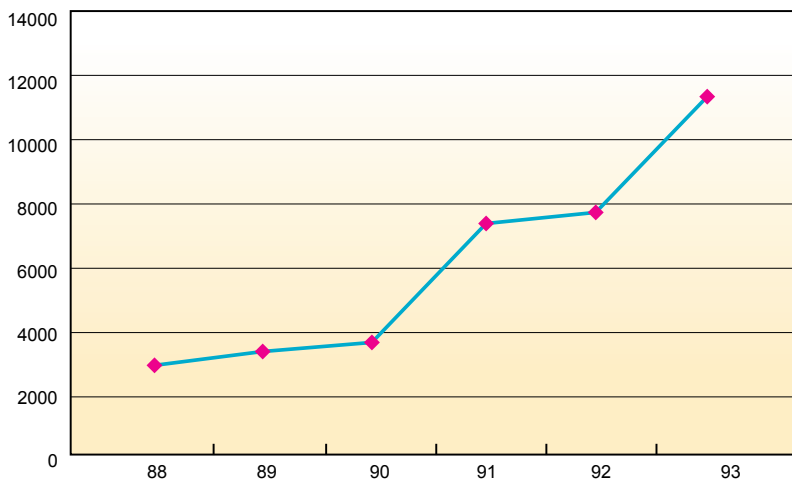


圖5-3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件數

表5-5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Heroin)	11,472	94.5
(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2,656	21.9
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	389	3.2
氟硝西洋(FM2)	(298)	—
安定(Diazepam)	(50)	—
阿普唑他(Alprazolam)	(13)	—
三唑他(Triazolam)	(6)	—
搖頭丸(MDMA)	101	0.8
強力膠(Glue)	76	0.6
嗎啡(Morphine)	55	0.5
愷他命(Ketamine)	47	0.4
大麻(Cannabis)	43	0.4
配西汀(Pethidine)	26	0.2
其他(Others)	64	0.5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表5-6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用藥類型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次	百分比
單一用藥	9,573	78.8
多重用藥	2,571	21.2

註：遺漏值：1人次

表5-7 93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男		女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9歲	0	0.0	0	0.0
10-19歲	80	0.8	54	2.9
20-29歲	3,551	34.5	967	52.1
30-39歲	4,336	42.1	640	34.5
40-49歲	1,914	18.6	161	8.7
50-59歲	353	3.4	28	1.5
60-69歲	48	0.5	3	0.2
≥70歲	6	0.1	2	0.1
合計	10,289	100.0	1,855	100.0

註：遺漏值：1人次

表5-8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史統計表

用藥史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次	百分比
未達一年	641	5.3
1-5年	5,177	43.2
6-10年	2,575	21.5
超過10年	3,603	30.0
合計	11,996	100.0

註：遺漏值：149人次

表5-9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職業別統計表

職業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 次	百分比
無	4,204	34.6
工	3,014	24.8
服務業	1,992	16.4
商	1,313	10.8
農漁	710	5.8
家庭主婦	228	1.9
自由業	118	1.0
公教	93	0.8
軍警	59	0.5
學生	56	0.5
其他	357	2.9
合計	12,144	100.0

註：遺漏值：1人次

表5-10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併存疾病統計表

併存疾病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 次	百分比
無	7,517	56.9
C型肝炎	3,115	23.6
B型肝炎	647	4.9
精神疾病	418	3.2
癌症	39	0.3
梅毒	23	0.2
AIDS	17	0.1
結核病	11	0.1
腦血管疾病	10	0.1
不明	36	0.3
其他	1,382	10.5
合計	13,215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併存疾病。

表5-11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藥物濫用原因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 次	百分比
藥物依賴	7,812	34.7
受同儕團體影響	6,589	29.3
紓解壓力	4,813	21.4
好奇	1,072	4.8
安眠	716	3.2
找刺激	656	2.9
無聊	379	1.7
提神	134	0.6
治療疾病	65	0.3
自殺	33	0.1
減肥	4	0.0
其他	239	1.1
合計	22,512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表5-12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取得場所統計表

取得藥物場所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 次	百分比
KTV/MTV/網咖	1,047	9.9
舞廳/PUB/酒店	904	8.5
電動玩具店/遊樂場	747	7.0
色情場所	273	2.6
賭場	162	1.5
醫院	121	1.1
檳榔攤	113	1.1
旅館	106	1.0
藥局/房	65	0.6
書局/商店/五金行	60	0.6
網路	9	0.1
雜誌/報紙/廣告	6	0.1
學校	4	0.0
國外	2	0.0
其他	7,006	65.9
總計	10,625	100.0

註：遺漏值：1,520人次。

表5-13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來源對象分析

藥物來源對象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 次	百分比
藥頭/毒販	8,955	50.6
朋友	8,046	45.5
醫師	84	0.5
自己販賣	80	0.5
親人	75	0.4
藥師	55	0.3
書局/商店/五金行老闆	34	0.2
同學	18	0.1
其他	341	1.9
合計	17,688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來源

表5-14 93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用藥方式	(個案件數=12,145人次)	
	人 次	百分比
注射-非共用針頭	7,553	49.1
以香菸或煙管吸食 (Smoking)	2,481	16.1
注射-共用針頭	2,315	15.1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	1,941	12.6
口服	652	4.2
嗅吸蒸發之氣體 (Sniffing)	101	0.7
藥物直接鼻吸 (Snorting)	88	0.6
其他	238	1.5
合計	15,369	100.0

註：1. 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2. 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另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濫用海洛因者有逐年上升趨勢（92年占88.8%），而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93年又有些微上升（圖5-4）。而歷年藥物使用方式，濫用者以注射方式使用毒品的現象逐年增加，其中90年始以「非共用針頭」之注射方式用藥占最多，尤其91年始呈現明顯上升趨勢，91年至93年均占50%左右；而以「共用針頭」之注射方式用藥於92年始呈現顯著上升趨勢，92年及93年均占15%左右。另「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為（甲基）安非他命常見用藥方式，所占百分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與用藥種類呈現海洛因上升及（甲基）安非他命下降趨勢相同（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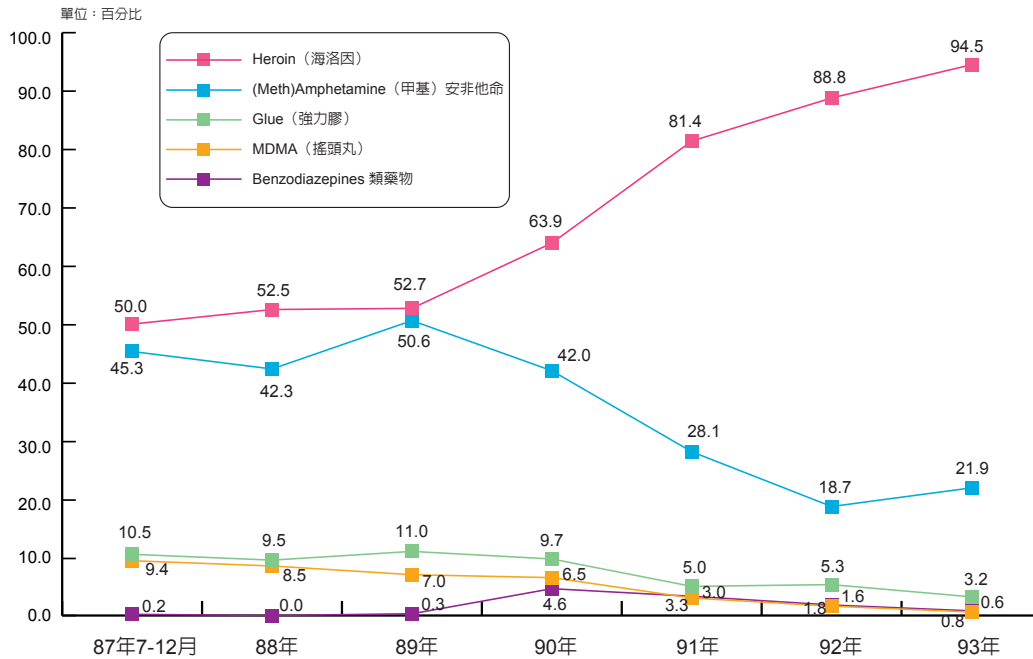


圖5-4 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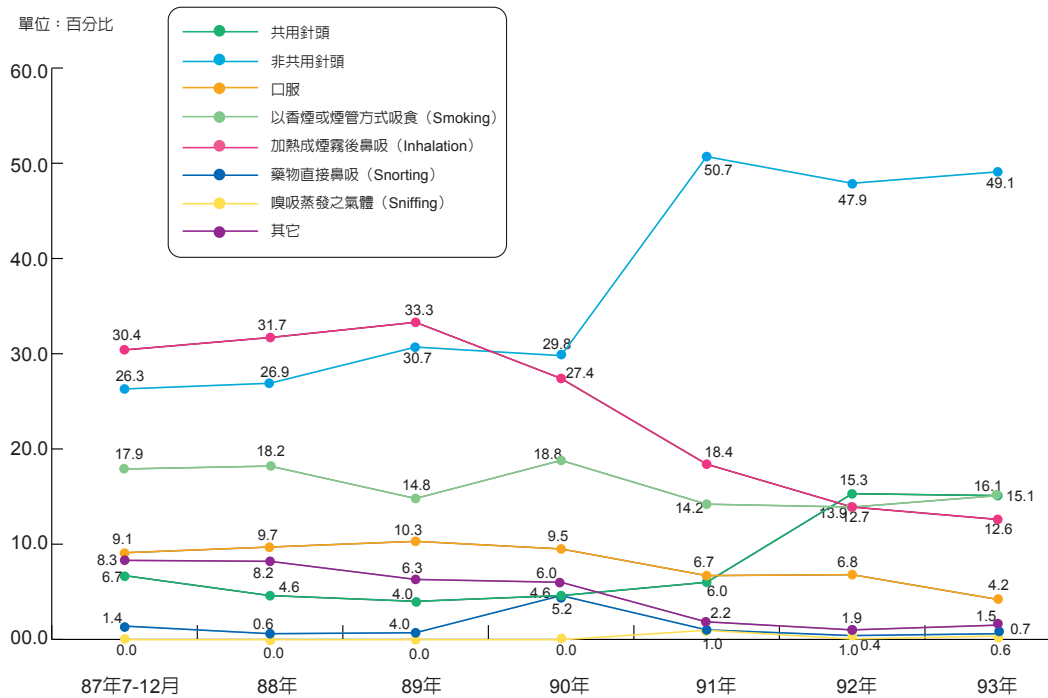


圖5-5 歷年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圖

藥物濫用者以注射方式使用毒品的比例極高，尤其是海洛因濫用者，約八成是使用注射方式；而以「共用針頭」之注射方式用藥於92年始呈現顯著上升趨勢，因為共用針頭極易導致愛滋病、B型或C型肝炎等血液傳染疾病之傳播，頗值得注意。另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愛滋病統計資料顯示，毒品使用者感染愛滋病的個案數亦逐年增加，尤其近一年來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另統計至93年底收案於矯正機關之愛滋感染者計419人，經調查感染行為係共用針具者達380人，占全數90.69%，而使用搖頭丸等興奮劑造成之不安全行為，也是愛滋病蔓延的另一因素，如農安街轟趴事件中，毒品使用率為58%，愛滋病毒陽性率達三成。故現階段除持續加強反毒宣導及戒癮治療外，對毒品使用者進行愛滋病篩檢及衛教宣導，更是刻不容緩，以避免造成愛滋病等傳染病的大流行。

## 2. 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結果統計

彙整各檢驗單位，包括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之尿液檢驗結果資料顯示，93年全年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總件數共計157,709件，檢體陽性數為51,429件(32.6%)，檢出含嗎啡(海洛因於人體代謝成嗎啡)之總陽性數為32,295件，含(甲基)安非他命之總陽性數為32,240件，另檢出MDMA(搖頭丸)陽性數1,610件、可待因陽性數346件、Ketamine(愷他命)陽性數299件、FM2陽性數53件，同時檢出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均陽性數8,849件，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均陽性數7,273件，同時檢出MDMA及MDEA均陽性數184件，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均陽性數183件，同時檢出MDMA及Ketamine均陽性數140件，同時檢出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均陽性數6,910件，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及MDMA均陽性數18件，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及大麻均陽性數16件，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均陽性數49件。顯見，雖仍以含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主，惟搖頭丸、愷他命、大麻、FM2、一粒眠等『俱樂部濫用藥物』亦逐漸興起，且濫用藥物種類有多樣化的趨勢，多重藥物濫用現象普遍，同時檢出多種物質之檢體逐年增加。

另由歷年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統計可發現，雖檢驗件數因檢驗經費不足而逐年下降，但嗎啡陽性件數及陽性率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代表施用海洛因者有增加之趨勢(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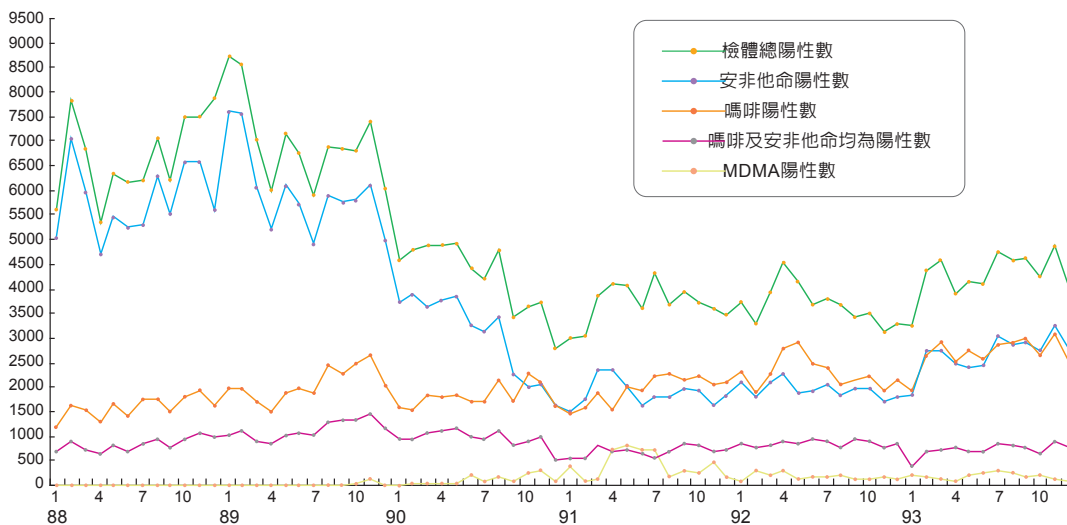


圖5-6 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及認可機構。

註1：海洛因於人體會代謝成嗎啡。

註2：嗎啡及安非他命同時檢測出之資料，分別包含於嗎啡陽性件數、安非他命陽性件數統計數據內。

註3：台北縣、宜蘭縣、台中市、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新竹縣、台中縣、花蓮縣及桃園縣衛生局分別自90年8月、90年9月、92年1月、93年1月、93年1月、93年1月、93年4月、93年5月、93年5月及93年8月起不再受理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尿液檢驗案件。

- 我國目前藥物濫用雖仍以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為主流，惟MDMA（搖頭丸）、愷他命、大麻、FM2等「俱樂部濫用藥(Club Drugs)」亦逐漸興起，濫用藥物種類有多樣化的趨勢，且合成毒品佔大多數，另多重藥物濫用情形亦值得注意。

## (二) 醫療機構之戒癮模式探討

### 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原台北市立療養院)

針對藥癮問題有許多不同的治療模式，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採用的是涵蓋生物、心理、社會層面(biopsychosocial aspects)的「整合模式」，將戒癮治療過程分為「生理解毒期」、「心理復健期」、「追蹤輔

導期」三個階段。

- (1) 生理解毒期：從最後一次施用毒品到戒斷症狀緩解的這一段時間，主要目標是停止施用毒品、完成解毒(detoxification)。不同毒品解毒所需要的時間各自不同，一般約需一至二週，可以門診或住院方式進行。如因施用毒品過量造成急性中毒，則給予相對應的拮抗劑。針對停用毒品後出現的戒斷症狀，給予相對應的促動劑，及其他症狀導向的治療用藥。
- (2) 心理復健期：主要目標是進行心理/社會處遇，詳細評估個案的精神狀況，辨別是否有其他共存的精神疾病，給予必要的治療。此外，協助個案建立戒癮動機，辨認容易使用毒品的高危險情境，設法給予改變或避免；了解個案生活的壓力源，協助調適壓力，降低使用毒品的衝動。
- (3) 追蹤輔導期：主要目標是防止復用毒品、恢復正常社會/職業/人際功能。對於確有戒癮動機者，給予抗渴癮藥物(如：那曲酮 Naltrexone)，減低求藥行為。此外，目前正積極研究發展「減輕傷害」(Harm reduction)為宗旨的「維持治療」(Maintenance therapy)，亦即以長效、安全的促動劑藥物，取代短效、非法藥物的使用，減少藥癮個案之求藥行為，用藥後果對其自身以及對整體社會的危害，促進藥癮個案回復正常生活。在心理/社會處遇方面，生活形態的改變、維持安全的生活環境、恢復正常的人際關係和正常的工作適應，都非常重要。自助團體也有相當的重要性，在參與自助團體的過程中，可提供藥癮者能有改變及認同的機會，脫離被藥癮控制的生活。

## 2.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草療藥癮治療模式以門診治療與住院治療為主。住院治療為自願自費住院治療。無論門診或住院治療，如個案有戒斷症狀給予急性解毒藥物、教導認識毒品的危害。針對住院治療者加強教導壓力調適的技巧、給予心理治

療，提昇戒治動機、評估其家庭、人際互動之技巧及職業能力給予適當的訓練，並建構規律的日常生活，強化戒治動機。

除門、急診、住院治療外，本院亦重視連續性的照顧與後續的追蹤。特別是出院後病患，醫療團隊經徵得個案同意後予建檔，並電話追蹤，提供關心，了解個案出院後之交友情形、生活適應情形、工作狀況、與家人互動關係及有無再度使用毒品之問題，並加強預防復發的技巧，93年，計有600位病患接受建檔追蹤。

表5-15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藥癮戒治服務量

辦理項目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
藥癮專線諮詢服務	1,345	1,443	992	889
藥癮門、急診服務	5,280	8,756	13,520	16,463
藥癮住院服務（人次）	1,055	926	819	1,120

由於注射使用毒品者之傳染性疾病如C型肝炎及愛滋病日益嚴重，該院於91年起針對住院病人給於常規C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毒的檢驗，據該院93年以「海洛因依賴住院病患之危險行為與C型肝炎抗體陽性之關係」之研究，結果顯示以注射方式使用海洛因佔84.7%，其中有71.5%曾經共用針頭/空針，注射方式使用海洛因者其C型肝炎病毒抗體陽性率為77.4%。愛滋病毒陽性人數也由93年下半年起逐漸增加，因此對於接受治療之病人，由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傳染性疾病相關知識，並教導無菌概念及避免受傳染性疾病感染方法。

### 3.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 (1) 急性解毒全日住院治療

設有獨立之戒癮病房，戒癮患者以自願自費戒癮為主，經醫師評估後，門、急診均可辦理住院。提供急性解毒藥物治療、尿液檢驗及各項抽血

檢查、動機式晤談、復發預防心理治療、家庭治療及工作輔導評量；治療流程標準化，採「戒癮治療臨床路徑」實施，包括醫師、護理、心理師、社工師及職能治療師等全方面之介入及整合，除戒斷症狀之治療外，亦協助病患進入維持戒治之初步階段，評估其家庭及社會資源之介入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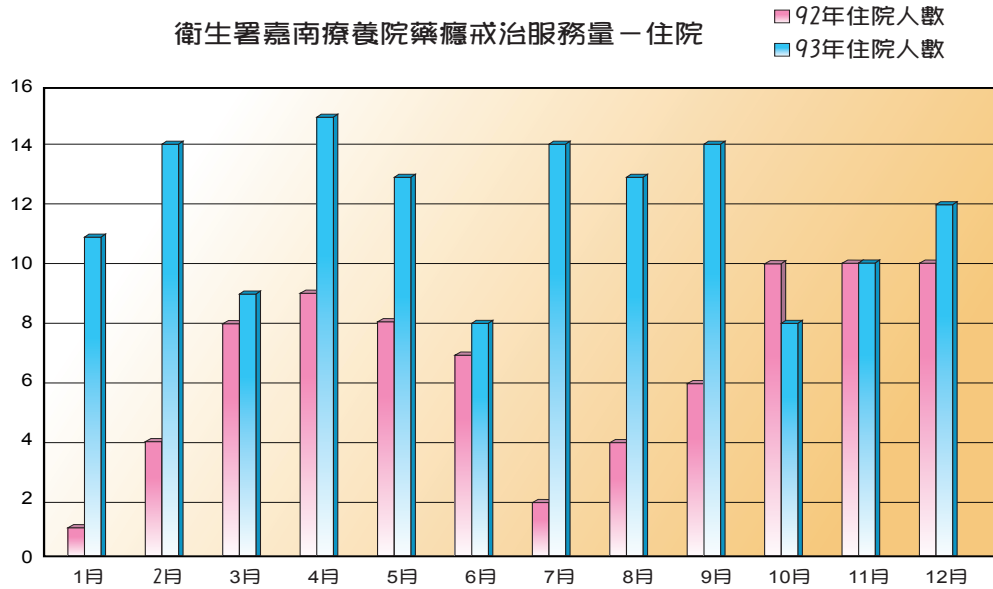
### (2) 門診追蹤治療

設定專門之戒癮特別門診，每星期三下午由專責之主治醫師看診，並由個案管理師會談，定期「諮商」：含確認問題、掌握初期阻力、資源評估、諮商……等危機處理。個案管理師定期電話追蹤關懷訪談，並製作及使用「與信心有約追蹤卡」，提昇個案返診率及增加戒癮之動機。此外，並邀請有意願之個案及家屬共同參與戒癮團體心理治療，使能彼此分享戒癮心得，破除心理防衛，提供情緒支持等。必要時，由社工師安排家族支持性心理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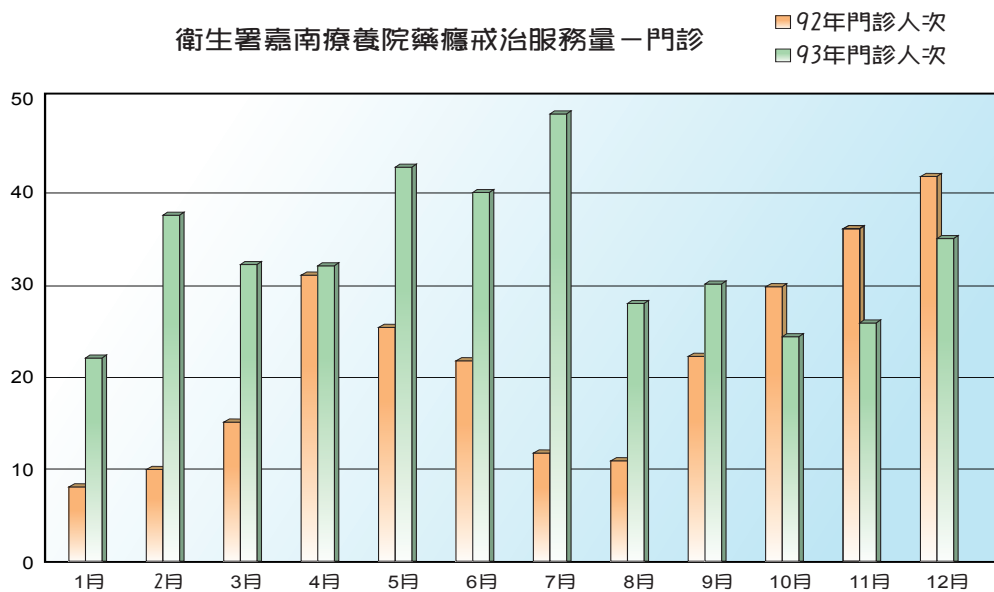
### (3) 個案管理追蹤

治療內容包括(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個案每週與管理師會談，包括支持性關係、輔予治療技巧，提供認知行為治療，強調現在，改變思考上的錯誤及不良行為，減低焦慮，遠離高危險情境，學習新的生活及社交技巧機會。(藥物諮商：提供相關藥物諮詢、教導正確使用藥物，及不當用藥造成的後果。(藥癮團體心理治療，病人每週參加，並接受尿液檢驗，提供給藥癮者討論及學習新生活技巧的機會，藉由同質藥癮者的支持、分享鼓勵、相互建議，融入團體中達到自我成長的目標。(家庭治療：處理藥癮者來自家庭的壓力衝突與挫折，協助藥癮者的家人處理衝突情緒，幫助協調家人間的溝通模式，建立支持系統。主要提昇嘉南地區戒癮之完善治療環境，小組於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目前對藥癮之醫療處置，並解決目前所遭遇到的困境。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藥癮戒治服務量－住院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藥癮戒治服務量－門診



####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凱旋醫院的成癮戒治模式主要是以成癮科病房短期急性解毒全日住院治療，輔以藥癮特別門診治療，生理解毒住院期間以7天為期建議病患完成，但仍依病患實際病情及其戒治意願，彈性調整住院長短，除藥物治療外並

配合心理治療、行爲治療、家族治療、團體治療、演劇治療、康樂治療、職能作業治療及宗教靈性治療介入，出院後則鼓勵病患返回藥癮特別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協助其處理各種困擾並維持戒癮狀態。93年成癮戒治服務業務，其中門診總人數爲1,083人、住院總人數爲366人。

凱旋醫院持續運用「臨床路徑」的觀念，於住院海洛因成癮患者，使醫療處置流程標準化，臨床路徑團隊成員包括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及技佐（護士轉任）。成員各依其專業之臨床指引與治療目標，訂出各專業治療項目之執行流程，配合簡化及部分病歷電腦化後，大幅縮減記錄書寫時間，其結果對於促進醫療團隊人員彼此分工合作、討論學習與改進，提供整合性的照護及確保醫療品質，有很大的幫助。

另以完成藥癮戒治模式的出院個案爲追蹤對象，除了評估治療效果外，並探討與藥物再度使用的相關因素。結果顯示：(1)濫用藥物的時間愈短者預後愈好。出院後的個案在四個月以內的再使用率，皆高於四個月以後。(2)增加治療內容、延長治療時間的凱旋治療模式有助於藥癮的戒治成效。部份藥癮患者雖於住院當中與毒癮環境隔離一段期間，但出院後在「自我因應」（如失眠、情緒低落、緊張、發脾氣等）以及「人際互動」（如就業不如意、再與吸毒朋友來往等）下，仍無法克服而再度濫用藥物。

### (三) 藥癮相關性研究

1. 93年度公開徵求辦理物質濫用治療模式及其相關性研究，計有「評估抗氧化劑降低懷孕期大白鼠暴露甲基安非他命其子代神經發育之傷害」、「甲基安非他命濫用及戒斷後所引起之肺部發炎反應與減緩藥癮毒害之探討」、「完成戒癮處遇受戒治人再復發時間間隔與衝動控制的關係」、「非法藥物濫用之復發率與復發危險因子」、「建立藥癮治療準則專家共識計畫」、「藥物濫用醫療成本效果分析」、「青少年藥物濫用再犯的相關因素與歷程研究」、「認知重構團體療法對吸毒者戒治成效之研究」等計畫。

而國內藥癮戒癮模式之研究，包括戒癮臨床路徑建立、戒癮維持療法，及國內酒藥癮個案病程與癒後研究，包括藥癮成癮行爲、危險因子、相關疾病及其機轉研究，將是未來研究重點。

## 2. 維持療法可行性評估

「鴉片類成癮(Opioid dependence)」已是一個共識的醫學疾病，成癮(Addiction)目前的認知，包括對腦部造成變化、一種慢性復發的疾病，且起初自發性行爲，成癮後變成強迫行爲等，並由於其反覆不斷的復發使用，衍生成社會治安及公共衛生的問題。由於鴉片類成癮高復發的特性，以降低復發率爲唯一目標，所投入之人力物力實不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減害(Harm reduction)」的觀念及其配套措施已逐漸成爲各國防制毒品的主要目標。

替代療法(Substitution therapy)是以減輕傷害爲出發的一種治療方式，以長效的鴉片促動劑藥物維持藥癮個案的生理功能正常，減少非法藥物的使用，從而減少個案對自己以及社會的傷害；而國外研究顯示，替代療法是有效的，但在藥物的使用上仍受到諸多限制，以致目前許多藥癮者沒有辦法選擇另一種的治療方式，在考量整體社會成本、公共衛生問題及成癮者社會功能，衛生署當有限度地引進該療法。

### (四) 藥癮人員之培訓

爲加強藥癮治療團隊之專業能力，衛生署每年持續補助台北市立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署桃園、草屯、嘉南療養院等五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藥癮治療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針對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生活輔導人員、社政、司法、教育等單位人員提供教育訓練，於93年度計開辦基礎班4場513人次、進階班5場532人次，及研究班2場65人次，校園、機關團體毒品濫防制講座共87場9,700人次，看守所反毒衛教72場次等，另捐助民間藥癮戒治機構辦理種子培訓計61名，並辦理校園反毒宣導、社區心理衛生講座計100場約68,000人次參與。

##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進行藥物濫用通報體系，建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包括目前流行之新興濫用藥物，以掌握藥物濫用流行趨勢，並達到預警功能。
- (二) 針對目前流行之藥物濫用與新興濫用藥物，持續進行生理、藥理、毒理、病理等層面之相關研究與文獻資料蒐集分析，並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之可行性指標與毒性檢測方法，作為管制藥品併用或新興濫用藥物產生交互作用之毒性評估模式。
- (三) 對於藥物濫用者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及犯罪案例，進行直接或間接之經濟與社會成本分析研究，以提供藥物濫用防制決策參考。
- (四) 提升毒品使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率，尤以海洛因施用者、或危險性行為的毒癮者，應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進行免費檢驗服務，並提供衛教諮商，以免造成傳染病蔓延，並提升毒品使用者對於愛滋病及共用針具危險之認知。
- (五) 由於物質成癮高復發率的特性，以降低復發率為唯一目標所投入人力物力不合乎成本效益且無法普遍實施，因此「減害」的觀念及其配套措施已逐漸成為戒癮主要目標。替代療法即是站在降低社會成本及危害下考量的一種戒治策略，而由於替代療法係以有效且足夠的鴉片類藥物，取代非法鴉片類藥物的使用，醫師在評估個案是否適合進行替代療法，應格外謹慎，而對執行該項業務之醫療院所，甚至用藥方式、處置、收案條件及作業上也均應有所規範，以防杜非法濫用，因此，衛生署將於94年訂定替代療法作業原則、替代療法臨床規範及辦理替代療法業務之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並委託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評估替代療法之社會成本與效益。另在「毒癮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也規劃台北縣、桃園縣及台南縣等三縣進行試辦替代療法。



圖5-8 血液篩檢（主愛之家）



## 結語

政府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並提出「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落實執行。而積極查緝、從嚴追訴，以斷絕毒品供給，乃反毒工作的第一環。緝毒工作除有賴完整的緝毒法制外，強化緝毒線索資料的整合及資訊的交流分享，並擴大國際合作，始足因應毒品犯罪組織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的趨勢，並持續提昇緝毒的成效。

「防制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一直是政府推動反毒工作的基礎，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更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使得拒毒工作益形困難而重要。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並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篩檢，提供各項防制措施，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實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手段。

推動毒癮戒治工作，包括發展本土化戒癮模式、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培訓戒癮人才、反毒防制宣導、青少年心理復健及藥癮相關之研究等，以期強化戒治功能，並透過司法、醫療與更生等民間團體之矯正與治療，提供生理勒戒—心理復健—追蹤輔導三階段之戒治處置，以建立更完整之戒癮體系；藥癮是一種容易慢性且復發性極高的精神疾病，其醫療模式應涵括生物、心理及社會等諸多層面，提供成癮者完整的醫療照顧，並運用民間團體資源，透過家庭、社區支持網絡，協助其脫離毒害。

反毒工作係持續性、全面性、整體性工作，必須結合各單位及社會各界之力量，始能克竟全功，然而反毒工作卻是一項鬥智、鬥力且艱辛而幾無休止的戰爭，要爭取最後勝利，惟有憑藉我們的努力。今年3月美國國務院「2004年國際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再度未將我國列入毒品轉運國名單內，顯示了國際間對我國反毒成果刮目相看，但我們不能以此自滿，要明確認知惟有凝聚反毒共識，結合社會反毒力量，始得澈底掃除毒害。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反毒報告書. 94年 / 法務部, 教育部, 行政院衛生署  
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 民94  
面 : 19×26公分  
ISBN : 986-00-1275-X (平裝)  
1. 吸毒與反毒

## 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發行人—施茂林、杜正勝、侯勝茂

發行者—法務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02) 2314-6871

          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02) 2356-6051

          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02) 2321-0151

印刷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興寧街66巷22弄16號          (02) 2336-2666

中華民國94年6月初版

工本費：61元

G P N : 1009401552

I S B N : 986-00-1275-X (平裝)